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更名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耐普有限	指	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股改变更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耐普	指	北京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耐普矿机	指	上海耐普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耐普贸易	指	上海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酒店	指	上饶耐普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耐普	指	厦门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耐普铸造	指	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
德普设备	指	江西德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耐普	指	西藏耐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耐普新材料	指	江西耐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兴实业	指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泵业	指	江西德铜泵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泵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3月名称变更
澳大利亚耐普	指	澳大利亚耐普矿机有限公司（AUSTRALIA NAIPU MINING MACHINERY PTY LTD）
蒙古耐普	指	耐普矿机蒙古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MONGO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民族矿机	指	民族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LC）
民族设备	指	民族矿机矿山设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IAL SERVICE LLC），民族矿机全资子公司
秘鲁耐普	指	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PERU MINERIA MAQUINARIA S.A.C.）
新加坡耐普	指	耐普矿山机械国际有限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投资	指	新加坡耐普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SINGAPORE NAIPU GLOBAL RESOURCE INVESTMENT PTE. LTD.）
墨西哥耐普	指	耐普矿机墨西哥可变资产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AQUINARIA DE MINERIA MEXICO, S.A. DE C.V.）
智利耐普	指	耐普矿机股份公司（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IA SpA）
赞比亚耐普	指	耐普矿机（赞比亚）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ZAMBIA) COMPANY LIMITED）
厄瓜多尔耐普	指	耐普矿机（厄瓜多尔）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AQUINARIA DE MINERIA ECUADOR S.A.）
塞尔维亚耐普	指	耐普矿机（塞尔维亚）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 DOO Zajčar）
俄罗斯耐普	指	耐普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维理达资源	指	维理达资源股份公司（Veritas Resources AG）
景诚资源	指	景诚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6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730 号）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505 号）
《2024 年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865 号《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德皓内字[2025]00000017 号《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

		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590 号）
《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指	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矿机、耐普铸造、江西泵业、商务酒店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XYJX20256341181161454、XYJX20254384243811606、XYJX20259246250911708、XYJX20253738302421715），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针对北京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4100725A1000042），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针对厦门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4071225290018），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上海耐普贸易、上海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CX032025040912550209886094、CX032025040912515509794629）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皓会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万兰韵	指	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81452631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772,604.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耐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深交所批准，发行人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耐普矿机”，证券代码“3008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 1 项及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条之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5项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 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档案、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

营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生产经营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股 数 (股)	质押/冻结 股数 (股)
1	郑昊	境内自然人	78,449,700	46.48	58,837,275	9,900,000
2	曲治国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4.98	0	/
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53,340	1.10	0	/
4	韩溢文	境内自然人	1,766,922	1.05	0	/
5	黄雄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1.00	0	/
6	邱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40,000	0.79	0	/
7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5,164	0.77	0	/
8	赵伟国	境内自然人	1,027,600	0.61	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20,000	0.60	0	/
1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5,176	0.56	0	/

	员工持股计划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昊，截至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4.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48%。郑昊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深交所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耐普矿机”，证券代码“300818”。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7,000 万股。

2020 年 2 月 7 日，大华会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40 号《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1.14 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69,9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396,226.32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553,773.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1,053,773.68 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7,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814526310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6,216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000,000 股变更为 70,006,216 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6,2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006,216 股变更为 105,009,324 股。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变动至 109,660,495 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660,495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924,200 股后 108,736,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送红股 43,494,518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155,013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耐普转债”累计转股 21,199,178 股（其中，转股新增股份 20,274,978 股，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 924,200 股）。因“耐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将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收盘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耐普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耐普转债”已在深交所摘牌，发行人总股本变更

为 168,772,604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郑昊	7,844.97	8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2025.08.27 (可提前赎回)	置换偿还之前个人贷款
		1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3-2025.12.22 (可提前赎回)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844.97	99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郑昊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及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耐普矿机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耐普	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耐普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耐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耐普铸造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江西泵业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耐普矿机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商务酒店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耐普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耐普新材料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业务合同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耐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投资、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墨西哥耐普、新加坡耐普、民族设备、厄瓜多尔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民族矿机、赞比亚耐普、智利耐普及秘鲁耐普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设立 13 家子公司，分别为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民族矿机、秘鲁耐普、墨西哥耐普、智利耐普、新加坡耐普、赞比亚耐普、民族设备、新加坡投资、厄瓜多尔耐普、

塞尔维亚耐普及俄罗斯耐普。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前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事宜，亦不存在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昊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

联自然人。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昊	董事长
2	程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邓林义	独立董事
5	孔德海	独立董事
6	赵爱民	独立董事
7	杨俊	职工代表董事
8	康仁	副总经理
9	夏磊	副总经理
10	潘庆	副总经理
11	刘之能	副总经理
12	欧阳兵	财务总监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内子公司，13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定位
		直接	间接	
1	北京耐普	100%	/	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耐普贸易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耐普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耐普铸造	100%	/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上海耐普矿机	100%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商务酒店	100%	/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泵业	55%	/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耐普	100%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9	耐普新材料	100%	/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德普设备	31%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澳大利亚耐普	51%	/	贸易
12	蒙古耐普	100%	/	贸易
13	民族矿机	70%	/	生产、售后服务
14	秘鲁耐普	100%	/	生产、售后服务
15	墨西哥耐普	90%	10%	贸易
16	智利耐普	100%	/	生产、售后服务
17	新加坡耐普	100%	/	贸易
18	赞比亚耐普	10%	90%	生产、售后服务
19	民族设备	/	70%	贸易
20	新加坡投资	100%	/	投资平台
21	厄瓜多尔耐普	100%	/	贸易
22	塞尔维亚耐普	/	100%	售后服务
23	俄罗斯耐普	100%	/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销售；厂房出租。（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的哥哥郑建华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上饶县天日机械修理厂	机械设备***修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的哥哥郑建华为其经营者
3	优再社(山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股40%
4	济南优加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造型设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股40%
5	北京悠居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家具、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豆类、薯类、谷物、油料作物;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妻子谭晓慧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股15%
6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	独立董事孔德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热力供应（东坝红松园锅炉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孔德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江西省铸造协会	咨询服务、经验交流、技术培训、质量攻关、行业会议、会议服务、会展服务	副总经理康仁担任副会长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金生	原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2	蔡飞	原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于2021年7月减持至5%以下
3	杨国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4	黄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5	李智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6	张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7	孙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1月辞职后不再担任
8	曲治国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于2025年2月被动稀释至5%以下
9	王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4月不再担任
10	叶晓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4月不再担任
11	上饶耐普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有该公司69.98%股权
13	江苏省银河飞业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4	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副董事长，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15	南通朋来面粉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股39.76%的企业
16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不再担任；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于2021年5月不再持有
17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1月不再担任
18	怀化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6月不再担任；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曾持股51%，于2024年10月不再持有
19	阜宁银河包装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的兄弟蔡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该公司58%股权
20	南通环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蔡飞的兄弟蔡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1	江西帝经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李智勇担任该事务所的主任、高级合伙人
2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历史独立董事黄斌担任该事务所负责人
23	美伊耐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50%的境外合营企业，于2023年8月不再持有
24	江西省振铜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27.5%的境内参股子公司，于2024年5月不再持有
2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7月不再担任；且曲治国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通过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0%股权，于2024年7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镇松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且曲治国曾直接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通过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82.5%股权，于2021年2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7	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8	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0%股权
2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豪矿业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承德国晟典当有限公司	历史主要股东曲治国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国鸿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42.00%的企业
31	北京利豪森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副总经理张路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于2024年3月不再持有
32	北京河石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副总经理张路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5月不再持有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并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出具书面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

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662,569.30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83,7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107,115.33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97,008.39 平方米的房屋被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博万兰韵购买的相关房产因博万兰韵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鉴于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上海耐普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西泵业原控股股东德兴实业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向江西泵业增资。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江西泵业少数国有股东出资，已完

成资产评估及审议程序，该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江西泵业使用该房产作为维修仓库，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该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0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上海耐普贸易租赁的两处房产及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耐普、新加坡耐普、秘鲁耐普、智利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租赁的共计 14 处房产中，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且前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位于境内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昊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7 项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际发明。

3、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上述披露的未取得产证及存在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大额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投资为主体认购维理达资源发行新股 900 万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维理达资源股份总额的 22.5%，合计支付认购金额 4,500 万美元及 180 万美元或 630 万美元或有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投资已与景诚资源等相关投资人及维理达资源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尚在办理本次境外投资相关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拓展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

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会、36次董事会及24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补贴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阻碍秘鲁耐普厂房建设活动的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秘鲁耐普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秘鲁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秘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并且符合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但已履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博万兰韵签署八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向其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 899 弄 5 号 10 层 1002 室-1009 室房产, 房款总价为 75,307,026 元。

基于博万兰韵未能按合同约定，为公司已购买的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收到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8 民初 21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博万兰韵签署的上述《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有效，且博万兰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因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万兰韵尚未按照法院判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房产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部门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海关处罚案件

因发行人员工作失误，未向报关公司提供所委托报关货物准确金额，2021 年 9 月 10 日，报关公司以发行人名义申报出口一票报关单号为 070220210021016272 的货物，其中第二项气动刀闸阀申报数量为 2 套，单价 14 万美元。2022 年，当事人发现气动刀闸阀价格申报错误，并向二连海关申请将单价修改为实际价格 1.4 万美元。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向发行人出具二关缉（违）字[202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人民币 2.8 万元罚款。

经核查，前述违规事件并非因发行人主观恶意导致，且发行人事后主动向行政机关申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罚款。根据上饶海关向发行人出具的[2023]009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述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动向行政机关申报，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二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赞比亚耐普养老金申报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赞比亚耐普因未能在 2022 年 4 月按照当地国家养老金计划申报要求进行申报，被处以 1134.51 赞比亚克瓦查（折合 431.64 人民币）罚款，但赞比亚耐普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整改，从此遵守了相关规定，并确认无相关重大风险，该笔罚款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3）民族矿机员工加班超时罚款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民族矿机因违反蒙古相关法律关于员工加班时长的规定，被处以 1,5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3,100 元）罚款。民族矿机已于 2024 年 7 月整改完毕，自此遵守了相关规定，并确认无相关重大风险，该笔罚款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4）民族矿机违规用水罚款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民族矿机因未取得用水许可擅自用水的行为违反了蒙古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处以 1,5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3,100 元）罚款。民族矿机已于 2025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向政府部门提交了用水评估及许可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违法事项得以纠正。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监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有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已就员工权益保障事宜采取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年6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耐普	指	耐普矿机股份公司（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IA SpA）
秘鲁耐普	指	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PERU MINERIA MAQUINARIA S.A.C.）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9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除上述释义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在秘鲁自建厂房，打造覆盖全品类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的生产基地。本项目依托秘鲁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建成后将有效辐射智利、墨西哥、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矿产资源丰富的拉美国家。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在客户使用后往往会连续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秘鲁耐普），2024 年度，秘鲁耐普亏损 460.97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0555.2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40.67%，报告期内境外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平均毛利率为 47.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募之“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2%，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2 月延期至 2027 年 2 月。前募之“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以下简称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3254.9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安排、资金缺口、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产品与报告期主营产品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矿用金属备件等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募投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3）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4）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

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拉美地区销售情况，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是否需开拓新客户，如是，说明在“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的情况下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拉美市场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力、本次扩产比例、在手订单、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难以消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矿用耐磨备件毛利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是否可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一次性延期五年的合理性；该项目的主要功能及定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对智利项目及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秘鲁耐普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签署的《工业用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款支付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核实土地交易及产权登记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获取秘鲁耐普关于募投项目资金台账、土地购买合同、施工建设合同等，查阅秘鲁耐普银行对账单，复核董事会决议前已实际投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及用途；

3、结合秘鲁耐普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秘鲁耐普的未来战略规划；获取秘鲁耐普花名册，了解其人员变动情况；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等，分析拉美地区潜在市场空间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查阅发行人收入大表，了解境外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测算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拟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6、获取发行人办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500025号）；查阅现行有效的境内资金出境相关政策，并获取发行人办理的《业务登记凭证》；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智利项目延期原因及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获取智利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资料；获取并查阅关于智利项目募集资金台账及智利项目银行流水，了解智利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针对已取得的，获取相关资质或许可文件，针对尚未取得的，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预计取得时间，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9、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秘鲁、智利两国对于矿业投资的相关政策差异。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经核查，秘鲁耐普于2024年2月7日与不动产公司Salonica S.A.C.签订《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利马大区Cañete省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二期项目G区的六块土地，总面积约为72,310.30平方米，土地价款合计7,664,891.80美元（约5,503.40万元），并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产权登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六块土地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合并登记，不动产登记号为21326781。

（2）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02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

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 60,242,177.01 索尔（约 12,157.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956.00	32,500.00	29,790,860.41 索尔 (约 6,012.28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501.00		-
3	土地费及其他费用	6,967.00		30,451,316.60 索尔 (约 6,145.57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4,842.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878.00	-	-
合计		57,144.00	32,500.00	60,242,177.01 索尔 (约 12,157.86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82.18	1,357.76	1,353.26
营业成本	1,095.42	1,139.17	1,082.45
毛利	286.76	218.59	270.81
毛利率	20.75%	16.10%	20.01%
期间费用	937.36	257.75	7.9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人员数量	23	6	1
营业利润	-659.38	-27.16	249.75
净利润	-460.97	-27.35	249.37

秘鲁耐普 2024 年度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第一，原有贸易模式导致利润空间有限。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前，秘鲁耐普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承担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的职能，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当地贸易订单，通过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再向当地客户进行销售。基于发行人整体运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对秘鲁耐普销售定价时考虑到为自身保留合理的利润，导致秘鲁耐普的利润空间有限，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1%、16.10%和 20.75%。

第二，战略性人员扩充导致费用增长。基于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高度重视，为充分把握其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并加速市场渗透，2022 年以来秘鲁耐普人员团队快速扩充，人员规模由初始 1 人增至 23 人，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待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秘鲁耐普将形成自主生产能力，实现由贸易型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该生产基地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秘鲁耐普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系其业务定位形成的利润空间较为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其业务及盈利模式将随之转变。

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主要系拉美地区拥有优异的资源禀赋和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发行人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优质的客户储备，同时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将配置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保障项目实施。除此之外，中秘两国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拉美矿产资源丰富，市场需求广阔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受地质构造、板块活动和成矿规律的影响，呈现显著的地域集中性，少数国家和地区储备了全球大部分的矿产资源。拉美地区作为全球矿产资源的核心富集区，其铜矿储量占全球总量的 42%，矿产资源禀赋优势显著。目前，拉美地区日处理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矿山超过 30 个，作为对比，国内规模最大的德兴铜矿日处理量约为 13 万吨。以秘鲁哈德湾矿山为例，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其年度耐磨备件采购规模已达 1,200-1,500 万美元。由此推算，整个拉美地区矿山选矿备件产品的年度市场需求规模可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从而带动了上游矿山机械及配套产业的需求。

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

发行人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高度重视，拓展拉美地区业务已初见成效。目前，发行人已在拉美地区陆续开拓了哈德湾矿业、安托法加斯塔矿业、墨西哥集团、智利国家铜业、中铝集团、五矿集团等多家大型矿山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哈德湾矿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BM）。哈德湾矿业是一家历史超过 90 年的加拿大多元化金属生产商，主要资产包括秘鲁的康斯坦西亚铜矿、加拿大的 Snow Lake 金铜矿和 Copper Mountain 铜矿等。其中，秘鲁康斯坦西亚铜资源量约 186 万吨，年产量近 10 万吨。
安托法加斯塔矿业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NTO），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之一。其拥有智利 Los Pelambres、Centinela 和 Antucoya 等核心矿床，公司年产量超过 60 万吨。
墨西哥集团	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MEXICOB），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其在墨西哥当地拥有多个铜矿开采项目，其中墨西哥布埃纳维斯塔铜矿是全球前十大铜矿山之一，年产量约 40 万吨。
智利国家铜业	世界最大铜生产企业，2024 年铜产量为 144.2 万吨。其在智利拥有世界第二大铜矿丘基卡马塔，年产量约 50 万吨。
中铝集团	全球第一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一大电解铝供应商。其在秘鲁投资特罗莫克铜矿，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
五矿集团	国有金属矿产企业。其在秘鲁投资邦巴斯铜矿，铜资源量约 768 万吨，年产量近 30 万吨。

报告期以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拓展，对拉美地区的收入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 至 2024 年拉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5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拉美区域的在手订单已达 7,886.86 万元。

本次项目是对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随着秘鲁生产基地的建成，发行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核心采购、维护需求，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其在拉美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辐射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横向开拓周边地区的市场。

③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境外生产经营经验，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选矿设备企业围绕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及当地主要矿业企业进行全球化经营布局已成为行业趋势。发行人通过积极推进蒙古国、赞比亚、智利等国家的产能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海外生产经营经验，并已取得良好成果。以赞比亚生产基地为例，该基地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后，非洲地区年度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463.33 万元增至 2024 年 3,279.74 万元，订单量由 2,901.03 万元增长至 6,536.51 万元，增速超过 125%，业务实现快速扩张。

除此之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具体详见《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之“二”。发行人将在内部挑选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派驻秘鲁耐普，并基于当地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客户结构特点，建立科学高效的生产基地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本次募投项目与项目实施国家及所在地的产业政策相契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秘鲁。秘鲁背靠安第斯山脉区域板块运动带来的成矿带，矿产资源十分丰富，采矿业是秘鲁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因此秘鲁长期推行鼓励外资的矿业政策体系。当前，秘鲁已通过《促进外国投资法》《私人投资增长框架法》及新修订的宪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确立了法律框架。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有色金属：国别研究之秘鲁篇：从安第斯到太平洋》，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

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且近年来中资企业参与的世界级铜矿项目将持续巩固这一合作态势。目前中国在秘鲁投资的主要矿山项目如下：

项目	所有者
马尔科纳铁矿	首钢集团（98.40%）、个人（1.60%）
特罗莫克铜矿	中铝集团（100%）
邦沟铁矿	宏达矿业（100%）
邦巴斯铜矿	五矿资源（62.5%）、国新国际投资（22.5%）、中信集团（15%）
拉阿雷纳铜金矿	紫金矿业（100%）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符合秘鲁以矿业驱动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也顺应中秘深化资源领域合作的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能力。

（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①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秘鲁新建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及《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秘鲁建设年产 1.2 万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同意对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

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发行人需在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该手续为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在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均已备案的投资金额范围内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小。

3、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

1) 项目延期背景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智利项目变更为新增募投项目，且该变更亦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智利耐普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并已陆续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建筑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彼时智利耐普预计可于 2022 年末取得建筑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然而，由于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建筑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申请时间	完成时间
----	------------	------	------

1	土地过户	-	2021 年 9 月
2	工业定性通过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3	环评报备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4	道路评估通过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5	洪灾研究通过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6	建筑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最终，智利耐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建筑许可证并开始项目施工。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智利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目前进展情况

①工程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智利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69.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4.07%，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智利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智利耐普已委派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实时监控建设进度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保障项目建设的尽快推进。

②行政审批情况

目前，智利项目建设阶段的审批已全部取得，后续尚需取得运营阶段的行政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审批进度
1	原有建筑拆除许可	已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
2	市政水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3	燃气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4	电力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5	道路缓解措施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6	竣工许可	待上述许可获批后启动（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审批进度
7	生产环评	2023 年 1 月 25 日，智利耐普已取得智利环境评估局出具的第 20231310163 号决议，批准通过智利项目的环境评估手续。根据该决议内容，智利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环评报备，无需再做进一步环评
8	生产许可	待取得竣工许可后申报（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现阶段，智利耐普已取得原有建筑拆除许可，市政水接入许可、燃气接入许可及电力接入许可的审批手续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由于智利项目紧邻泛美公路，该公路作为智利南北交通主干道，日常车流量较大，导致道路缓解措施的审批标准异常严格，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加之当地行政审批效率较低，目前该流程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

目前，智利项目团队正积极与智利当地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全力协调推进后续各项审批事宜。经与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及公司审慎评估，上述审批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然而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土地购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鲁耐普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购置及过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二）/1/（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②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二）/2/（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③境外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取得的境外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情况
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及许可		
1	城市开发许可	相关行政许可已由园区业主事先取得，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整个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
	供水与排水可行性证书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城市开发工程接收证明或决议	
	工程技术合格证书	
2	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2024年8月28日，已取得第050-2024-SGOPCYPU/GDU/MDCH号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3	用途证书	2024年8月27日，已取得第007-2024-SGOPCYPU/GDU/MDCH号用途证书
4	电力服务可行性	2024年7月17日，已取得第VEML-24-1260号供电可行性证明函
5	建筑许可证	2024年12月26日，已取得第26541-2024号建筑许可证
厂房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6	环境合格认证	环境合规等级评定预计将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根据评价结果，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环境合格认证办理时限，周期预计为3至12个月不等。项目最迟可于2026年8月底前取得正式的环境合格认证
7	关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登记（环境部）批准情况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8	排放与排污许可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9	易燃气体使用许可	预计2026年3月前取得
10	道路缓解措施	预计2026年6月前取得
11	竣工许可	待厂房建设竣工及取得上述前置资质后申报，预计2027年5月前取得
12	生产许可	待竣工许可取得后申报，预计2027年8月前取得

秘鲁耐普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已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质和

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鲁项目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预计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秘鲁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已根据当地审核要求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目前各项许可审批正有序推进，时间进度符合预期，秘鲁耐普将严格按照时间规划方案推进各项许可审批工作，预计上述许可审批均能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因审批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的风险较小。

(3) 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①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情况

智利项目是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的首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基于智利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此次在秘鲁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②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

秘鲁与智利项目在行政审批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第一，秘鲁募投项目选址位于 Chilca 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已预先完成施工建设阶段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估、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从而简化了项目前期的审批流程。

在后续运营阶段的资质申请过程中，秘鲁耐普可利用园区事先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加快政府审批进度。以道路缓解措施为例，智利耐普需独立完成道路缓解文件的编制工作，并经历多次报审流程直至获批；而秘鲁耐普所在的 Chilca 工业园区已预先编制完成专业化的道路缓解文件，可大幅缩短相关行政审批时限。

第二，相较智利，秘鲁政府具有更强的政策包容性。秘鲁政府近年来对矿产资源开发态度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采矿行业发展，包括简化申请许可文书工作、加强跨部门交流合作并建立统一平台提高审批效率等，加快矿业项目获

批的时间。基于上述政策导向，本次募投项目将面对更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

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深化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目前，秘鲁耐普已取得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针对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已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并严格执行，目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规划，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然而，鉴于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产权登记，土地价款合计 7,664,891.80 美元（约 5,503.4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 60,242,177.01 索尔（约 12,157.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主要系其作为贸易类子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利润空间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4、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的转型，其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并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

小。

6、现阶段，智利项目工程建设方面，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行政审批方面，受限于道路缓解措施审批标准的严苛性、审批流程的复杂性以及行政效率的局限性等客观因素，相关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审核的进展，但若后续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秘鲁耐普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8、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2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七、发行人的业务.....	2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一、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2025年8月27日公告了《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

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更新，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96 号）
《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指	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6341181161454 及 XYJX20256341181160913）、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铸造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4384243811606 及 XYJX20254384243811150）、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江西泵业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9246250911708 及 XYJX20259246250911238）、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商务酒店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3738302421715 及 XYJX20253738302421240）、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新材料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1029068301236）、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针对北京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504100725AI000042 及 202508210816AI000034）、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针对厦门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8011253540208）、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针对上海耐普贸易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CX032025040912550209886094 及 CX032025081910505007992551）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上海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CX032025040912515509794629 及 CX032025081910500205730344）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在秘鲁自建厂房，打造覆盖全品类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的生产基地。本项目依托秘鲁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建成后将有效辐射智利、墨西哥、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矿产资源丰富的拉美国家。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在客户使用后往往会连续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秘鲁耐普），2024 年度，秘鲁耐普亏损 460.97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0555.2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40.67%，报告期内境外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平均毛利率为 47.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募之“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2%，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2 月延期至 2027 年 2 月。前募之“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以下简称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3254.9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安排、资金缺口、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产品与报告期主营产品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矿用金属备件等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募投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3）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4）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

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拉美地区销售情况，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是否需开拓新客户，如是，说明在“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的情况下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拉美市场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力、本次扩产比例、在手订单、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难以消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矿用耐磨备件毛利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是否可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一次性延期五年的合理性；该项目的主要功能及定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对智利项目及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秘鲁耐普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签署的《工业用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款支付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核实土地交易及产权登记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获取秘鲁耐普关于募投项目资金台账、土地购买合同、施工建设合同等，查阅秘鲁耐普银行对账单，复核董事会决议前已实际投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及用途；

3、结合秘鲁耐普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秘鲁耐普的未来战略规划；获取秘鲁耐普花名册，了解其人员变动情况；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等，分析拉美地区潜在市场空间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查阅发行人收入大表，了解境外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测算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拟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6、获取发行人办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500025号）；查阅现行有效的境内资金出境相关政策，并获取发行人办理的《业务登记凭证》；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智利项目延期原因及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获取智利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资料；获取并查阅关于智利项目募集资金台账及智利项目银行流水，了解智利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针对已取得的，获取相关资质或许可文件，针对尚未取得的，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预计取得时间，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9、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秘鲁、智利两国对于矿业投资的相关政策差异。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经核查，秘鲁耐普于2024年2月7日与不动产公司Salonica S.A.C.签订《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利马大区Cañete省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二期项目G区的六块土地，总面积约为72,310.30平方米，土地价款合计7,664,891.80美元（约5,503.40万元），并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产权登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六块土地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合并登记，不动产登记号为21326781。

（2）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02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60,242,177.01索尔（约12,157.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956.00	32,500.00	29,790,860.41 索尔 (约 6,012.28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501.00		-
3	土地费及其他费用	6,967.00		30,451,316.60 索尔 (约 6,145.57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4,842.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878.00	-	-
合计		57,144.00	32,500.00	60,242,177.01 索尔 (约 12,157.86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82.18	1,357.76	1,353.2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1,095.42	1,139.17	1,082.45
毛利	286.76	218.59	270.81
毛利率	20.75%	16.10%	20.01%
期间费用	937.36	257.75	7.93
期末人员数量	23	6	1
营业利润	-659.38	-27.16	249.75
净利润	-460.97	-27.35	249.37

秘鲁耐普 2024 年度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第一，原有贸易模式导致利润空间有限。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前，秘鲁耐普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承担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的职能，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当地贸易订单，通过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再向当地客户进行销售。基于发行人整体运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对秘鲁耐普销售定价时考虑到为自身保留合理的利润，导致秘鲁耐普的利润空间有限，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1%、16.10%和 20.75%。

第二，战略性人员扩充导致费用增长。基于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高度重视，为充分把握其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并加速市场渗透，2022 年以来秘鲁耐普人员团队快速扩充，人员规模由初始 1 人增至 23 人，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待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秘鲁耐普将形成自主生产能力，实现由贸易型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该生产基地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秘鲁耐普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系其业务定位形成的利润空间较为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其业务及盈利模式将随之转变。

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主要系拉美地区拥有优异的资源禀赋和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发行人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优质的客户储备，同时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将配置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保障项目实施。除此之外，中秘两国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拉美矿产资源丰富，市场需求广阔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受地质构造、板块活动和成矿规律的影响，呈现显著的地域集中性，少数国家和地区储备了全球大部分的矿产资源。拉美地区作为全球矿产资源的核心富集区，其铜矿储量占全球总量的 42%，矿产资源禀赋优势显著。目前，拉美地区日处理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矿山超过 30 个，作为对比，国内规模最大的德兴铜矿日处理量约为 13 万吨。以秘鲁哈德湾矿山为例，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其年度耐磨备件采购规模已达 1,200-1,500 万美元。由此推算，整个拉美地区矿山选矿备件产品的年度市场需求规模可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从而带动了上游矿山机械及配套产业的需求。

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

发行人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高度重视，拓展拉美地区业务已初见成效。目前，发行人已在拉美地区陆续开拓了哈德湾矿业、安托法加斯塔矿业、墨西哥集团、智利国家铜业、中铝集团、五矿集团等多家大型矿山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哈德湾矿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BM）。哈德湾矿业是一家历史超过 90 年的加拿大多元化金属生产商，主要资产包括秘鲁的康斯坦西亚铜矿、加拿大的 Snow Lake 金铜矿和 Copper Mountain 铜矿等。其中，秘鲁康斯坦西亚铜资源量约 186 万吨，年产量近 10 万吨。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安托法加斯塔矿业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NTO），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之一。其拥有智利 Los Pelambres、Centinela 和 Antucoya 等核心矿床，公司年产量超过 60 万吨。
墨西哥集团	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MEXICOB），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其在墨西哥当地拥有多个铜矿开采项目，其中墨西哥布埃纳维斯塔铜矿是全球前十大铜矿山之一，年产量约 40 万吨。
智利国家铜业	世界最大铜生产企业，2024 年铜产量为 144.2 万吨。其在智利拥有世界第二大铜矿丘基卡马塔，年产量约 50 万吨。
中铝集团	全球第一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一大电解铝供应商。其在秘鲁投资特罗莫克铜矿，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
五矿集团	国有金属矿产企业。其在秘鲁投资邦巴斯铜矿，铜资源量约 768 万吨，年产量近 30 万吨。

报告期以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拓展，对拉美地区的收入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 至 2024 年拉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5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拉美区域的在手订单已达 7,886.86 万元。

本次项目是对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随着秘鲁生产基地的建成，发行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核心采购、维护需求，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其在拉美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辐射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横向开拓周边地区的市场。

③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境外生产经营经验，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选矿设备企业围绕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及当地主要矿业企业进行全球化经营布局已成为行业趋势。发行人通过积极推进蒙古国、赞比亚、智利等国家的产能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海外生产经营经验，并已取得良好成果。以赞比亚生产基地为例，该基地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后，非洲地区年度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463.33 万元增至 2024 年 3,279.74 万元，订单量由 2,901.03 万元增长至 6,536.51 万元，增速超过 125%，业务实现快速扩张。

除此之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具体详见《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

询函之回复》“问题1”之“二”。发行人将在内部挑选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派驻秘鲁耐普，并基于当地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客户结构特点，建立科学高效的生产基地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本次募投项目与项目实施国家及所在地的产业政策相契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秘鲁。秘鲁背靠安第斯山脉区域板块运动带来的成矿带，矿产资源十分丰富，采矿业是秘鲁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因此秘鲁长期推行鼓励外资的矿业政策体系。当前，秘鲁已通过《促进外国投资法》《私人投资增长框架法》及新修订的宪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确立了法律框架。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发布的《有色金属：国别研究之秘鲁篇：从安第斯到太平洋》，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且近年来中资企业参与的世界级铜矿项目将持续巩固这一合作态势。目前中国在秘鲁投资的主要矿山项目如下：

项目	所有者
马尔科纳铁矿	首钢集团（98.40%）、个人（1.60%）
特罗莫克铜矿	中铝集团（100%）
邦沟铁矿	宏达矿业（100%）
邦巴斯铜矿	五矿资源（62.5%）、国新国际投资（22.5%）、中信集团（15%）
拉阿雷纳铜金矿	紫金矿业（100%）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符合秘鲁以矿业驱动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也顺应中秘深化资源领域合作的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能力。

（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①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

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秘鲁新建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及《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秘鲁建设年产 1.2 万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同意对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发行人需在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该手续为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在经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均已备案的投资金额范围内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小。

3、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

1) 项目延期背景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智利项目变更为新增募投项目，且该变更亦经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智利耐普已于2021年9月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并已陆续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建筑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彼时智利耐普预计可于2022年末取得建筑许可证，并于2024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然而，由于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建筑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申请时间	完成时间
1	土地过户	-	2021年9月
2	工业定性通过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3	环评报备	2022年2月	2023年1月
4	道路评估通过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5	洪灾研究通过	2022年8月	2023年4月
6	建筑许可证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最终，智利耐普于2023年10月取得建筑许可证并开始项目施工。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智利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2) 目前进展情况

①工程建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智利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84.8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104.18%，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智利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

的装饰装修。智利耐普已委派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实时监控建设进度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保障项目建设的尽快推进。

②行政审批情况

目前，智利项目建设阶段的审批已全部取得，后续尚需取得运营阶段的行政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审批进度
1	原有建筑拆除许可	已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
2	市政水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3	燃气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4	电力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5	道路缓解措施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6	竣工许可	待上述许可获批后启动（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7	生产环评	2023 年 1 月 25 日，智利耐普已取得智利环境评估局出具的第 20231310163 号决议，批准通过智利项目的环境评报备手续。根据该决议内容，智利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环评报备，无需再做进一步环评
8	生产许可	待取得竣工许可后申报（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现阶段，智利耐普已取得原有建筑拆除许可，市政水接入许可、燃气接入许可及电力接入许可的审批手续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由于智利项目紧邻泛美公路，该公路作为智利南北交通主干道，日常车流量较大，导致道路缓解措施的审批标准异常严格，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加之当地行政审批效率较低，目前该流程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

目前，智利项目团队正积极与智利当地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全力协调推进后续各项审批事宜。经与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及公司审慎评估，上述审批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然而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

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土地购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鲁耐普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购置及过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二）/1/（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②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二）/2/（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③境外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取得的境外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情况
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及许可		
1	城市开发许可	相关行政许可已由园区业主事先取得，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整个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
	供水与排水可行性证书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城市开发工程接收证明或决议	
	工程技术合格证书	
2	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2024年8月28日，已取得第050-2024-SGOPCYPU/GDU/MDCH号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3	用途证书	2024年8月27日，已取得第007-2024-SGOPCYPU/GDU/MDCH号用途证书
4	电力服务可行性	2024年7月17日，已取得第VEML-24-1260号供电可行性证明函
5	建筑许可证	2024年12月26日，已取得第26541-2024号建筑许可证

厂房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6	环境合格认证	环境合规等级评定预计将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根据评价结果，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环境合格认证办理时限，周期预计为 3 至 12 个月不等。项目最迟可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取得正式的环境合格认证
7	关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登记（环境部）批准情况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8	排放与排污许可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9	易燃气体使用许可	预计2026年3月前取得
10	道路缓解措施	预计2026年6月前取得
11	竣工许可	待厂房建设竣工及取得上述前置资质后申报，预计2027年5月前取得
12	生产许可	待竣工许可取得后申报，预计2027年8月前取得

秘鲁耐普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已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鲁项目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预计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秘鲁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已根据当地审核要求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目前各项许可审批正有序推进，时间进度符合预期，秘鲁耐普将严格按照时间规划方案推进各项许可审批工作，预计上述许可审批均能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因审批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的风险较小。

（3）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①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情况

智利项目是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的首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基于智利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此次在秘鲁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②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

秘鲁与智利项目在行政审批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第一，秘鲁募投项目选址位于 Chilca 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已预先完成施工建设阶段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估、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从而简化了项目前期的审批流程。

在后续运营阶段的资质申请过程中，秘鲁耐普可利用园区事先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加快政府审批进度。以道路缓解措施为例，智利耐普需独立完成道路缓解文件的编制工作，并经历多次报审流程直至获批；而秘鲁耐普所在的 Chilca 工业园区已预先编制完成专业化的道路缓解文件，可大幅缩短相关行政审批时限。

第二，相较智利，秘鲁政府具有更强的政策包容性。秘鲁政府近年来对矿产资源开发态度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采矿行业发展，包括简化申请许可文书工作、加强跨部门交流合作并建立统一平台提高审批效率等，加快矿业项目获批的时间。基于上述政策导向，本次募投项目将面对更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

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深化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目前，秘鲁耐普已取得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针对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已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并严格执行，目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规划，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然而，鉴于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产权登记，土地价款合计 7,664,891.80 美元（约 5,503.4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 60,242,177.01 索尔（约 12,157.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主要系其作为贸易类子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利润空间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4、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的转型，其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并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小。

6、现阶段，智利项目工程建设方面，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行政审批方面，受限于道路缓解措施审批标准的严苛性、审批流程的复杂性以及行政效率的局限性等客观因素，相关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审核的进展，但若后续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秘鲁耐普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

碍。

8、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

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

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

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条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5项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郑昊	境内自然人	78,449,700	46.48	58,837,275
2	曲治国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4.98	0
3	韩溢文	境内自然人	1,766,922	1.05	0
4	黄雄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1.0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0,000	0.88	0
6	戴维	境内自然人	1,405,100	0.83	0
7	邱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40,000	0.79	0
8	赵伟国	境内自然人	1,027,600	0.61	0
9	谭永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20	0.59	0
1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5,176	0.56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昊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新增 1 项股份质押并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郑昊	7,844.97	8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2026.08.27 (可提前赎回)	置换偿还之前个人贷款
		1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8-2028.08.25 (可提前赎回)	个人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主要股东郑昊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及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耐普新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11990001038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03.10-2030.03.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耐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投资、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墨西哥耐普、新加坡耐普、民族设备、厄瓜多尔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民族矿机、赞比亚耐普、智利耐普及秘鲁耐普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设境外子公司，且境外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事宜，亦不存在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3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77%，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新增或其他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德普设备	材料	210.74
合计	-	210.7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江西橡胶	商品	42.79
德普设备	商品	660.91
合计	-	703.7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江西橡胶	42.32
德普设备	198.64
合计	240.96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德普设备	432.05
合计	432.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并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博万兰韵购买的相关房产因博万兰韵方面原因仍未能办理产权证书。鉴于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上海耐普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且上海耐普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办公人数约为30人，周围可容纳上述人员规模租赁房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曾傲林	耐普矿机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9号海峡明珠广场10层1006-2单元	130.00	2025.07.20-2028.07.19	办公
2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耐普矿机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园A1区3栋8、9两层	2,599.58	2025.07.15-2026.07.14	宿舍
3	YUANHUA FAN	智利耐普	智利Luis Zegers街119号402号公寓（不包含主卧室）及23号停车位	-	2025.09.01-2026.08.31	员工宿舍
4	Stanko Petrović	塞尔维亚耐普	塞尔维亚扎耶查尔市Svetozara Markovića街31号	102.00	2025.07.01-2026.07.0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至第4项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的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且前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上述位于境内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昊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地区	有效期限
1		1840235	第 7、17 类	菲律宾、摩纳哥、俄罗斯、澳大利亚	至 2034.10.16
2	NAIPU MINING	1840236	第 7、17 类	俄罗斯、澳大利亚	至 2034.10.16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9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分层助流式螺旋溜槽选矿机及选矿方法	耐普矿机	发明	2024.12.25	2025.06.13	ZL202411923033.3
2	一种选矿用水力旋流器及用于水力选矿分选方法	耐普矿机	发明	2024.12.30	2025.06.27	ZL202411962947.0
3	一种具有智能温控和精密定位的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6.28	2025.06.03	ZL202421513799.X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注射机					
4	一种复合结构跨接式排矿格子板、磨机出料机构及磨机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6.28	2025.06.17	ZL202421510959.5
5	一种具有高精度和高温控稳定性的多注射孔上热板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9.24	2025.07.18	ZL202422327375.0
6	一种用于注射机的套接变距塑化螺杆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9.18	2025.07.22	ZL202422275852.3
7	一种一体式跨接式排矿格子板、磨机出料机构及磨机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6.28	2025.07.29	ZL202421510864.3
8	一种注射机模具定位装置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10.11	2025.08.05	ZL202422454503.8
9	耐磨陶瓷复合金属护套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3.25	2025.08.26	ZL202422701661.9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域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取得产证及存在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	磨机衬板销售合同	磨机衬板	1,347,258.55 万蒙图	2025.05.12
2	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	磨机衬板销售合同	磨机衬板	1,743,270.57 万蒙图	2025.05.12
3	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	磨机衬板、密封环销售合同	磨机衬板、密封环	503,962.40 万蒙图	2025.06.16
4	KAZ Minerals Aktogay LLC	标准供货合同	管道、筛板等	1,127.62 万美元	2025.05.26
5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标准供货合同	管道、筛板等	757.62 万美元	2025.05.28
6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钢衬橡胶管等买卖合同	钢衬管等	1,515.00 万元	2025.06.25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耐普矿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耐普借字 1 号）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2,00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合计 930.9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合计 976.74 万元，主要为民族矿机的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员工的报销款、质保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如下：

1、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按持股比例出资不超过 9,459 万美元用于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建设，但项目主体公司将首先通过从银行和其他第三方来源以最有利的利率、还款和担保条款获得借款来满足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的开发建设，不足部分再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发行人将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新加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

2、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哥伦比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哥伦比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便后续服务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建设及运营，包括建设期间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选矿厂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项目投产后选矿设备及备件的供应、售后维保、选矿服务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哥伦比亚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商务厅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及 2 次董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补贴依据
----	-------	----	------

1	810,800.00	境外展览会补助	1、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商务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项目库建设的通知》；2、上饶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外贸发展引导资金的公示》
2	750,000.00	省级人才专项发展资金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3	600,000.00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4]89 号）
4	550,000.00	2024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饶开办抄字[2025]29 号）
5	500,000.00	2025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5]39 号）
6	50,000.00	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资金	1、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2023 年全市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饶商务字[2024]16 号）；2、江西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2024 年度支持外贸促稳提质项目申报指南》；3、上饶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外贸发展引导资金的公示》
7	46,000.00	科技项目资金	上饶市广信区 2024 年区本级科技项目及资金安排汇总表
8	30,000.00	上级补助支付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外仓发展	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2023 年全市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饶商务字[2024]16 号）
9	17,631.55	重点人群政策减免增值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2、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3、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0	10,793.71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11	8,095.50	其他项目合计	—

2、递延收益

项目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矿山机械及耐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9,999.98
新材料产业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999,999.96
矿山机械重型选矿设备及新材料耐磨备件制造信息化能力提升补助	128,448.66
二期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	53,227.35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二期扩建制造项目	685,624.06
合计	1,887,3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阻碍秘鲁耐普厂房建设活动的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秘鲁耐普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秘鲁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52.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52.85	
		其中：2025 年 1-6 月				152.04	
		2024 年				917.89	
		2023 年				54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1,013.40	
		2021 年				21,18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2%				2020 年	10,03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2,926.93	--	--	--	--
2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	22,926.93	23,532.16	605.23	2022 年 9 月
3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614.96	2,614.96	1,854.73	-760.23	2023 年 4 月
4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2,136.00	2,136.00	2,288.47	152.47	2025 年 6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177.49	6,177.49	6,177.49	--	--
合计			33,855.38	33,855.38	33,852.85	-2.53	

注：由于公司拟实施整体搬迁，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投入属于不可搬迁部分获得了拆迁补偿，已获得的补偿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搬迁的设备部份（金额 295.26 万元）将搬迁至新厂区，并入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

产业化项目”，实质上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整体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为列报方便，将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可搬迁的设备投资 295.26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投入列报。

2、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9,270.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81.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8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5 年 1-6 月				4,139.48
			2024 年				20,531.60
			2023 年				1,86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2022 年				1,446.18
			2021 年				11,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 和智能改造项目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 能改造项目	29,000.00	14,270.25	13,397.10	-873.1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3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	14,000.00	14,584.88	584.88	2025年12月
合计			40,000.00	39,270.25	38,981.98	-288.2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监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2025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秘鲁耐普	指	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PERU MINERIA MAQUINARIA S.A.C.）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投资额 8,000.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就项目实施发行人应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若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使得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将采取哪些有效应对措施。（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4）是否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秘鲁耐普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签署的《工业用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款支付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核实土地交易及产权登记情况；

2、获取发行人办理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及《业务登记凭证》；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境外资质及许可文件；

4、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及其他主要销售地区政局情况及对华的贸易政策动向；结合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国内业务开拓及技术研发进展等多方面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可及有效性；

6、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报关单据；

7、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就项目实施发行人应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秘鲁利马大区卡涅特省自建厂房，打造覆盖公司全品类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的生产基地。关于本项目实施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购置情况

经核查，秘鲁耐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 签订《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利马大区 Cañete 省 Chilca 工业园第 62 号工业开发区二期项目 G 区的六块土地，总面积约为 72,310.30 平方米，土地价款合计 7,664,891.80 美元（约 5,503.40 万元），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产权登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六块土地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合并登记，不动产登记号为 21326781。

（2）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境内主管部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1	发改部门备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秘鲁新建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秘鲁建设年产 1.2 万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

		(赣发改外资[2025]172号)
2	商务部门备案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500025号)
3	外汇登记手续	2025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已全部取得境内相关有权监管部门审批许可。

(3) 境外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

基于发行人丰富的海外生产基地建设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已对于境外资质或许可的取得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目前,各项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 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目前秘鲁项目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关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	取得情况
1	城市开发许可	相关行政许可已由园区业主事先取得,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整个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
	供水与排水可行性证书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城市开发工程接收证明或决议	
	工程技术合格证书	
2	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2024年8月28日,已取得第050-2024-SGOPCYPU/GDU/MDCH号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3	用途证书	2024年8月27日,已取得第007-2024-SGOPCYPU/GDU/MDCH号用途证书
4	电力服务可行性	2024年7月17日,已取得第VEML-24-1260号供电可行性证明函
5	建筑许可证	2024年12月26日,已取得第26541-2024号建筑许可证

2) 厂房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根据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5 年，预计于 202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启动投产。目前各项许可审批正有序推进，时间进度符合预期。秘鲁耐普将按照时间规划方案推进各项许可审批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预计上述许可审批均能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各项资质或许可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事项	审批程序	预计取得时间
1	环境合格认证	由秘鲁生产部审批。在报批前需取得环境合规等级评定，共分为三个等级：DIA（简单环评）、EIA-sd（中等影响环评）及 EIA-d（显著影响环评）。各等级对应不同的环境合格认证办理时限，分别为 3 至 4 个月、约 6 个月以及约 12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矿用耐磨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秘鲁耐普与主管部门的初步沟通，预计项目评级为 DIA 或 EIA-sd 级别，不属于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审批难度适中。	预计 2026 年 8 月取得
2	关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登记（环境部）批准情况	由秘鲁耐普根据项目情况准备材料，并提交至秘鲁环境部备案登记。整体审批流程约 4 个月，审批难度较低。	目前秘鲁耐普正在着手准备相应的材料，预计将于年底前提交。
3	排放与排污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秘鲁 Chilca 工业园区内，园区已事先取得整体排放与排污许可。经园区管理方确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排放量较小，符合园区既定的排放指标要求，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排放与排污许可。	
4	易燃气体使用许可	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	
5	道路缓解措施	园区外部道路缓解措施已由园区方面预先完成，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园区内部道路缓解措施的实施，相关审批程序将由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难度较低。	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取得
6	竣工许可	待厂房建设竣工后申报，由 Chilca 市政府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预计 2027 年 5 月前取得
7	生产许可	待取得竣工许可及上述前置资质后申报，由 Chilca 市政府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预计 2027 年 8 月前取得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阶段许可文件，预计项目所涉全部许可审批均能在投产

前取得，不存在无法预计的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使得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将采取哪些有效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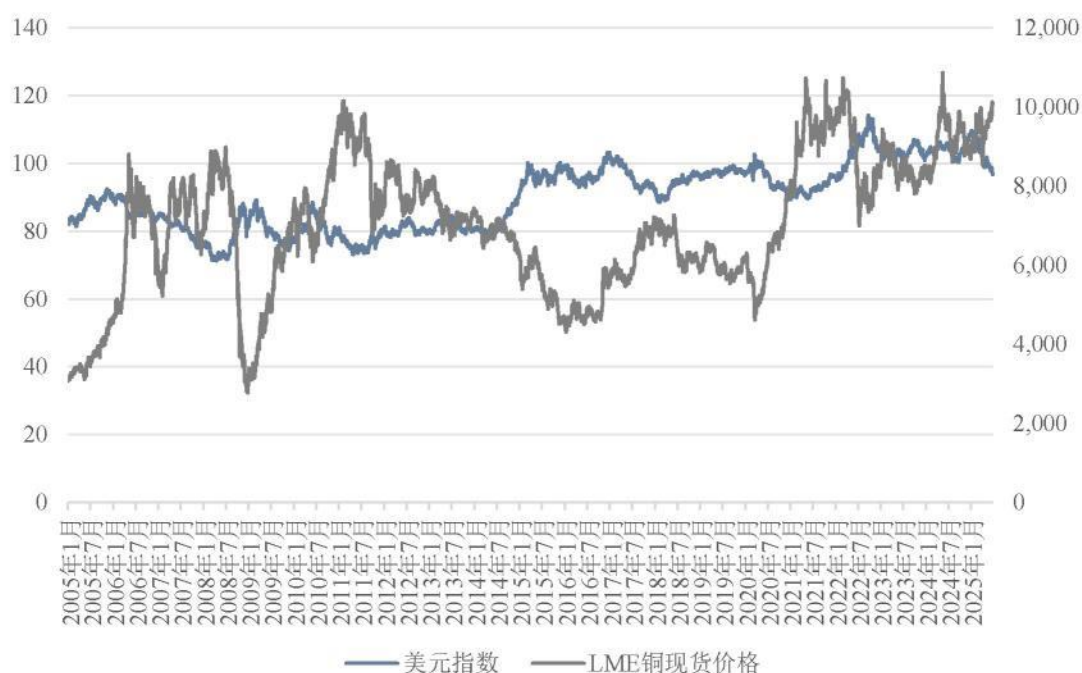
（1）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矿山机械市场情况与下游矿山市场的发展状况具有密切的联系，下游矿山市场需求的增长能够推动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拉动对选矿设备在内的矿山机械设备更新、新增、改造等需求的增长，带动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市场主要为铜矿，呈现以下特征：

1）铜矿产量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铜作为工业原材料，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机械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同时，铜作为贵金属也被用于进行贸易融资、对冲货币贬值等金融活动。因此，铜兼具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

铜价与美元指数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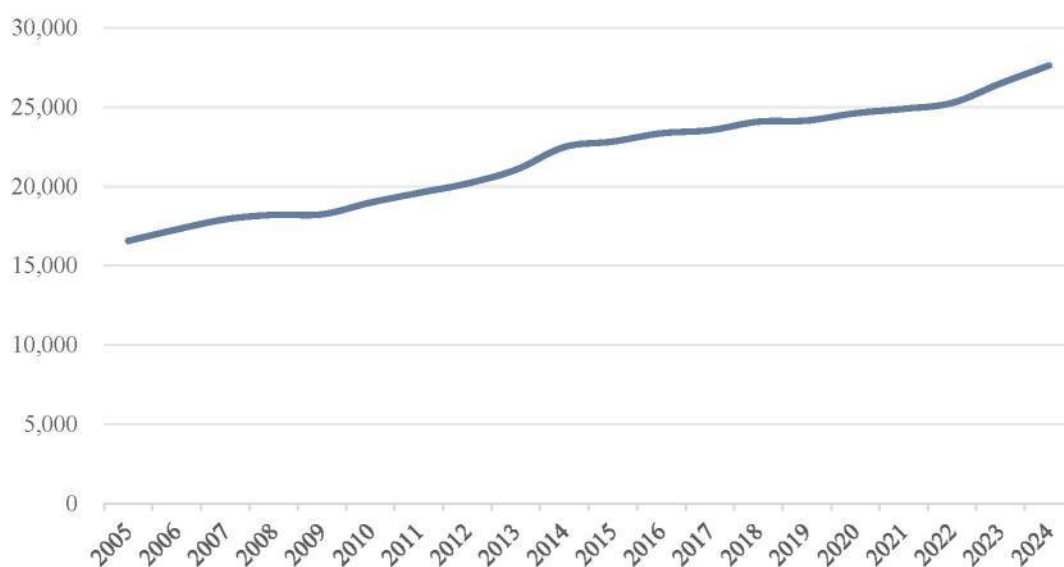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铜作为抗通胀及避险的贵金属，价格走势与美元呈现一定的负相关性。因此，由于铜的金融属性，铜价波动不能完全反映其作为工业原材料的供需平衡关系。

从需求端看，铜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于地产、基础设施、工业、交通运输及电力设备等宏观经济发展的支撑领域，具有较强的消费刚性。从供给端看，全球铜资源主要集中在智利、秘鲁、刚果等资源型国家，其对铜矿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无论供需两端，铜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均存在较大刚性，未来消费量和供给量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全球铜矿山产量（千吨）



数据来源：ICSG

从历史数据来看，由于铜产品的需求和供给存在刚性，铜价的波动对铜矿的产量影响较小，全球铜矿的产量始终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

2) 发行人经营受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选矿设备和选矿备件。其中选矿设备的销售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一旦周期性下滑，矿山客户的扩产意愿将降低，会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而选矿备件是消耗类产品，客户需要定期根据磨损情况进行更换，因此选矿备件的销售与客户矿石的处理量密切相关，只要客户的产量保持稳定，其对选矿备件就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

由于矿山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开采成本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开采

规模越大，开采成本越低。矿山企业不会因为短期的经济周期波动调整产量。即使经济周期下行，由于完全停工会对矿山造成更大的损失，矿山企业也只会通过有限的减产来控制亏损程度，仍然会维持矿山机械的运转，保持基本的产量。因此，选矿备件的市场需求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矿山企业对选矿备件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2,098.54 万元、51,908.45 万元、75,839.71 万元和 22,68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55.35%、67.61%和 54.88%，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

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进而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产生一定冲击，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然而，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相对可控，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政局稳定，对华贸易政策稳定

①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秘鲁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政局比较稳定，政治风险低，财政政策稳定，税法比较健全，政策比较透明，外汇管理宽松，外国投资资本和利润进出秘鲁比较自由，宏观经济表现良好，市场增长性强。总体上看，近年来，秘鲁一直属于地区投资风险指数相对较低的国家。

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首钢集团在秘鲁收购马尔科纳铁矿并成立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拉美的首个大型投资项目，同时也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首个矿业项目。

自秘鲁于 2019 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对秘鲁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深化。2024 年 11 月，APEC 会议在秘鲁召开，中秘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宣布将深化在基础设施、能源和矿业等战略领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

的便利化，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2025年7月28日，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在国会发表全国讲话时特别强调中秘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秘鲁正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2024年至2029年共同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落实。中秘两国关系持续深化，战略协作不断加强。

②其他主要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销售地区为蒙古、智利、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地。该部分国家是全球主要的资源出口国，矿产资源丰富，其中，蒙古、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是中国周边国家，墨西哥、智利和厄瓜多尔为中美洲及南美洲国家，相关国家政局稳定、政策环境良好，目前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未来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A. 蒙古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政局总体稳定，实行议会制共和政体，近年来致力于通过修订《投资法》及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举措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外资准入持开放态度，并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以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

2017年5月，中蒙双方签署备忘录，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标志着双边自贸区建设进程的开启。2019年，中蒙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中国成为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与主要外资来源国，对蒙投资占其吸收外资总额近30%。

蒙古国依托资源禀赋推行“矿业兴国”战略，在积极融入区域经贸合作体系的同时，蒙古国也致力于同中国、美国、日本等世界主要经济体拓展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合作。

B. 赞比亚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赞比亚政局长期稳定，投资营商环境良好，具备较完备的法律体系。长期以来，赞比亚实行自由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型经济，不设贸易进出口配额，允许投资者进入所有经济领域，同时实施税收减免、劳工许可、土地转让、外汇自由兑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

力吸引外资。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2022 年末，赞比亚专门出台了《投资、贸易和商业发展法》和《赞比亚发展署法》（2022 版），旨在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总体而言，赞比亚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友好态度。

赞比亚经济结构较为单一，采矿业是其主要经济支柱之一。因此，赞比亚政府积极推行吸引外资政策，鼓励外国资本对本国采矿业进行新增投资。瑞士嘉能可（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加拿大第一量子矿业（First Quantum Minerals）、中国有色等知名矿企均在赞比亚布局。

C. 智利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政治环境稳定，法律法规健全透明，市场规范且自由程度高。智利坚持开放包容的经济政策和自由贸易政策，鼓励创新和竞争，营商环境良好，被视为拉丁美洲最稳定和完善的市場之一。近年来，智利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以及能源转型，对外资持欢迎态度。

智利是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已连续 13 年蝉联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双方在多边和区域经贸合作机制方面始终保持相互支持和配合。

矿业作为智利的支柱产业之一，过去十年在智利 GDP 构成中平均占比超过 10%，同时也为智利全国提供了 10%的就业机会。智利未针对外商参与矿业投资设置专门的法律限制，必和必拓公司（BHP）、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plc）等知名矿企均在智利有所布局。

上述蒙古、赞比亚和智利均已加入“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与中国贸易关系良好，对华贸易政策稳定，未发生明显贸易摩擦事件，亦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加征高额关税或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

2) 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对华长期保持良好的贸易往来关系

秘鲁、蒙古、赞比亚、智利等国家矿产资源丰富，受益于中国对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的持续需求的影响，对华整体保持贸易顺差。

以秘鲁为例，过去十年，秘鲁对中国出口保持快速增长。2024 年秘鲁对中

国出口总额达到 252.25 亿美元，较 2014 年提升 262%。其中，矿产品是秘鲁出口至中国产品的主体，自 2014 年起矿产品出口占比持续超过 80%且不断提升，并于 2024 年达 91%的历史高位。2024 年秘鲁对华贸易顺差达到 106.9 亿美元，中国为秘鲁第一大贸易伙伴。

鉴于上述国家在对华贸易中整体处于顺差状态，中国作为其关键出口国的地位不断巩固，上述国家主动发起重大贸易摩擦的动机较弱，整体双边经贸关系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较低。

(3) 若出现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因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其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对发行人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包括：

第一，现有客户订单减少或新客户拓展缓慢，导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

第二，为境外市场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可能面临产能闲置、开工不足等情形，新建生产基地的折旧及运营费用将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导致业绩下滑；

第三，境外销售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存货周转速度放缓，造成境外运营资金周转效率降低等情况。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产品受全球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且整体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发生极端情形，发行人仍可能受其严重影响，因而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的经营情况出现。对此，发行人也已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4) 发行人已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 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围绕全球矿产资源富集区域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目前已建成及规划中的海外生产基地覆盖蒙古、赞比亚、秘鲁与智利等国家，均属世界范围内重要的铜矿资源产地。随着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将显著增强对客户产品与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及本地化交付能力，有力支持区域市场开拓，并赢得当地矿山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成熟后，将主要依托当地产业链和技术工人，本土化程度较高，获得收益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和税收。在面临贸易摩擦时，当地子公司可直接实现本地生产与供应，从而有效规避因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构建覆盖多个区域的生产基地网络，若某一国家因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生产受阻，发行人可凭借多基地协同与产能调配，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源互补和产品调剂，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和风险抵抗的能力。

在当前全球市场竞争格局下，选矿设备龙头如伟尔集团（WEIR）、美卓公司（METSO）等，均已于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逐步建立生产基地网络，构建覆盖面广泛、响应及时的本地化供应体系。发行人所采取的措施与上述行业龙头企业具有高度一致性。

2) 进一步发展国内业务，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分别为 32,754.07 万元、41,867.40 万元、36,333.98 万元和 18,646.78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多维度拓展国内业务：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横向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并依托持续研发与创新更好地响应国内市场需求等。通过扩大国内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有效增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风险的能力。

3)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

相比市场上的传统金属材料备件，发行人橡胶高分子材料耐磨备件在耐磨性、耐腐蚀性、环保性等方面有显著提升，能够从多方面有利于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如发行人在全球首创的锻造工艺复合衬板产品，达到了传统铸造工艺金属衬板耐磨性的 1.5-2 倍。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针对业务团队收集反馈的客户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趋势等情况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推动产品优化升级，使其与行业、市场、客户需求更加匹配。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强化技术壁垒，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即使在贸易

摩擦等外部不确定环境下，仍能保持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4) 紧跟全球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主要境外销售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常驻人员通过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联系、维护客户关系、收集行业信息、投资政策信息等，能够帮助发行人紧跟当地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从而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通过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一系列举措，提升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长效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经逐条比对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秘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2)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矿用耐磨备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开拓拉美市场业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费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秘鲁耐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产品为矿用耐磨备件，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发行人未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部门核准。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1)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矿用耐磨橡胶备件，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矿用耐磨备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开拓拉美市场业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费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是否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 的出口管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产品出口活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经对照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对应行业禁止、限制出口技术内容分别为“083501X 制冷与低温工程技术”“203502X 大型高速风洞设计建设技术”“203503X 大型振动平台设计建设技术”“203504X 石油装备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技术”“203505X 大型石化设备基础工艺技术”及“203506X 重型机械行业战略性新产品设计技术”。

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系在秘鲁利马大区卡涅特省自建厂房生产矿用耐

磨备件产品，拟采用的核心技术均围绕耐磨备件生产工艺展开，主要包括高耐磨橡胶制备技术、大型橡胶制品注射生产工艺、橡胶金属复合材料技术、磨机衬板使用离散元分析技术等，均不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规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禁止、限制出口技术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已依法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完成境外投资及外汇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已全部取得境内相关有权监管部门审批许可**；秘鲁耐普已取得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阶段许可文件，预计项目所涉全部许可审批均能在投产前取得，不存在无法预计的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选矿设备和选矿备件。其中，选矿设备的销售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选矿备件作为消耗类产品，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有限；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发行人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政治环境及对华贸易政策稳定，且长期与我国保持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该等措施能够一定程度增强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其业务的长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年10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对审核意见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耐普	指	耐普矿机股份公司（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IA SpA）
秘鲁耐普	指	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NAIPU PERU MINERIA MAQUINARIA S.A.C.）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9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在秘鲁自建厂房，打造覆盖全品类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的生产基地。本项目依托秘鲁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建成后将有效辐射智利、墨西哥、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矿产资源丰富的拉美国家。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在客户使用后往往会连续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耐普秘鲁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秘鲁耐普），2024 年度，秘鲁耐普亏损 460.97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0555.2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40.67%，报告期内境外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平均毛利率为 47.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募之“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2%，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2 月延期至 2027 年 2 月。前募之“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以下简称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3254.9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安排、资金缺口、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产品与报告期主营产品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矿用金属备件等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募投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3）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4）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

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拉美地区销售情况，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是否需开拓新客户，如是，说明在“耐磨备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的情况下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拉美市场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力、本次扩产比例、在手订单、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难以消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矿用耐磨备件毛利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是否可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一次性延期五年的合理性；该项目的功能及定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对智利项目及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秘鲁耐普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签署的《工业用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款支付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核实土地交易及产权登记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获取秘鲁耐普关于募投项目资金台账、土地购买合同、施工建设合同等，查阅秘鲁耐普银行对账单，复核董事会决议前已实际投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及用途；

3、结合秘鲁耐普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秘鲁耐普的未来战略规划；获取秘鲁耐普花名册，了解其人员变动情况；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等，分析拉美地区潜在

市场空间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查阅发行人收入大表，了解境外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测算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拟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6、获取发行人办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查阅现行有效的境内资金出境相关政策，并获取发行人办理的《业务登记凭证》；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智利项目延期原因及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获取智利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资料；获取并查阅关于智利项目募集资金台账及智利项目银行流水，了解智利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针对已取得的，获取相关资质或许可文件，针对尚未取得的，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预计取得时间，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9、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秘鲁、智利两国对于矿业投资的相关政策差异。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经核查，秘鲁耐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 签订《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利马大区 Cañete 省 Chilca 工业园第 62 号工业开发区二期项目 G 区的六块土地，总面积约为 72,310.30 平方米，土地价款合计 7,664,891.80 美元（约 5,503.4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产权登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六块土地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合并登记，不动产登记号为 21326781。

（2）是否存在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02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60,242,177.01索尔（约12,157.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或置换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956.00	32,500.00	29,790,860.41 索尔 (约 6,012.28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501.00		-
3	土地费及其他费用	6,967.00		30,451,316.60 索尔 (约 6,145.57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4,842.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878.00	-	-
合计		57,144.00	32,500.00	60,242,177.01 索尔 (约 12,157.86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82.18	1,357.76	1,353.26
营业成本	1,095.42	1,139.17	1,082.45
毛利	286.76	218.59	270.8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0.75%	16.10%	20.01%
期间费用	937.36	257.75	7.93
期末人员数量	23	6	1
营业利润	-659.38	-27.16	249.75
净利润	-460.97	-27.35	249.37

秘鲁耐普 2024 年度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第一，原有贸易模式导致利润空间有限。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前，秘鲁耐普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承担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的职能，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当地贸易订单，通过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再向当地客户进行销售。基于发行人整体运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在对秘鲁耐普销售定价时仅保留合理的利润空间，2022 年至 2024 年，秘鲁耐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1%、16.10% 和 20.75%。

第二，战略性人员扩充导致费用增长。基于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高度重视，为充分把握其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并加速市场渗透，2022 年以来秘鲁耐普人员团队快速扩充，人员规模由初始 1 人增至 23 人，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待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秘鲁耐普将形成自主生产能力，实现由贸易型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该生产基地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秘鲁耐普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 2024 年发生亏损，系其业务定位形成的利润空间较为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转型，其业务及盈利模式将随之转变。

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主要系拉美地区拥有优异的资源禀赋和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发行人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优质的客户储备，同时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将配置专业化的技术

团队和管理人员保障项目实施。除此之外，中秘两国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拉美矿产资源丰富，市场需求广阔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受地质构造、板块活动和成矿规律的影响，呈现显著的地域集中性，少数国家和地区储备了全球大部分的矿产资源。拉美地区作为全球矿产资源的核心富集区，其铜矿储量占全球总量的 42%，矿产资源禀赋优势显著。目前，拉美地区日处理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矿山超过 30 个，作为对比，国内规模最大的德兴铜矿日处理量约为 13 万吨。以秘鲁哈德湾矿山为例，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其年度耐磨备件采购规模已达 1,200-1,500 万美元。由此推算，整个拉美地区矿山选矿备件产品的年度市场需求规模可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从而带动了上游矿山机械及配套产业的需求。

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新材料耐磨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

发行人对拉美市场战略布局高度重视，拓展拉美地区业务已初见成效。目前，发行人已在拉美地区陆续开拓了哈德湾矿业、安托法加斯塔矿业、墨西哥集团、智利国家铜业、中铝集团、五矿集团等多家大型矿山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哈德湾矿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BM）。哈德湾矿业是一家历史超过 90 年的加拿大多元化金属生产商，主要资产包括秘鲁的康斯坦西亚铜矿、加拿大的 Snow Lake 金铜矿和 Copper Mountain 铜矿等。其中，秘鲁康斯坦西亚铜资源量约 186 万吨，年产量近 10 万吨。
安托法加斯塔矿业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NTO），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之一。其拥有智利 Los Pelambres、Centinela 和 Antucoya 等核心矿床，公司年产量超过 60 万吨。
墨西哥集团	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MEXICOB），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其在墨西哥当地拥有多个铜矿开采项目，其中墨西哥布埃纳维斯塔铜矿是全球前十大铜矿山之一，年产量约 40 万吨。
智利国家铜业	世界最大铜生产企业，2024 年铜产量为 144.2 万吨。其在智利拥有世界第二大铜矿丘基卡马塔，年产量约 50 万吨。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中铝集团	全球第一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一大电解铝供应商。其在秘鲁投资特罗莫克铜矿，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
五矿集团	国有金属矿产企业。其在秘鲁投资邦巴斯铜矿，铜资源量约 768 万吨，年产量近 30 万吨。

报告期以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拓展，对拉美地区的收入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 至 2024 年拉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5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拉美区域的在手订单已达 7,080.30 万元。

本次项目是对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随着秘鲁生产基地的建成，发行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核心采购、维护需求，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其在拉美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辐射周边区域，便于发行人横向开拓周边地区的市场。

③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境外生产经营经验，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选矿设备企业围绕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及当地主要矿业企业进行全球化经营布局已成为行业趋势。发行人通过积极推进蒙古国、赞比亚、智利等国家的产能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海外生产经营经验，并已取得良好成果。以赞比亚生产基地为例，该基地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后，非洲地区年度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463.33 万元增至 2024 年 3,279.74 万元，订单量由 2,901.03 万元增长至 6,536.51 万元，增速超过 125%，业务实现快速扩张。

除此之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具体详见《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之“二”。发行人将在内部挑选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派驻秘鲁耐普，并基于当地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客户结构特点，建立科学高效的生产基地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本次募投项目与项目实施国家及所在地的产业政策相契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秘鲁。秘鲁背靠安第斯山脉区域板块运动带来的成矿带，矿产资源十分丰富，采矿业是秘鲁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因此秘鲁长期推行鼓励外资的矿业政策体系。当前，秘鲁已通过《促进外国投资法》《私人投资增长框架法》及新修订的宪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确

立了法律框架。

同时，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且近年来中资企业参与的世界级铜矿项目将持续巩固这一合作态势。目前中国在秘鲁投资的主要矿山项目如下：

项目	所有者
马尔科纳铁矿	首钢集团（98.40%）、个人（1.60%）
特罗莫克铜矿	中铝集团（100%）
邦沟铁矿	宏达矿业（100%）
邦巴斯铜矿	五矿资源（62.5%）、国新国际投资（22.5%）、中信集团（15%）
拉阿雷纳铜金矿	紫金矿业（100%）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符合秘鲁以矿业驱动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也顺应中秘深化资源领域合作的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秘鲁耐普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能力。

（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①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秘鲁新建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及《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秘鲁建设年产 1.2 万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同意对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发行人需在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该手续为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5年7月8日取得了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在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均已备案的投资金额范围内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小。

3、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智利项目相关审批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

1）项目延期背景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智利项目变更为新增募投项目，且该变更亦经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智利耐普已于2021年9月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并已陆续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建筑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彼时智利耐普预计可于2022年末取得建筑许可证，并于2024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然而，由于智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建筑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申请时间	完成时间
1	土地过户	-	2021 年 9 月
2	工业定性通过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3	环评报备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4	道路评估通过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5	洪灾研究通过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6	建筑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最终，智利耐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建筑许可证并开始项目施工。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智利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目前进展情况

①工程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智利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21.9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6.59%，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智利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智利耐普已委派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实时监控建设进度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保障项目建设的尽快推进。

②行政审批情况

目前，智利项目建设阶段的审批已全部取得，后续尚需取得运营阶段的行政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审批进度
1	原有建筑拆除许可	已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
2	市政水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3	燃气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4	电力接入许可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5	道路缓解措施	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审批进度
6	竣工许可	待上述许可获批后启动（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7	生产环评	2023 年 1 月 25 日，智利耐普已取得智利环境评估局出具的第 20231310163 号决议，批准通过智利项目的环评报备手续。根据该决议内容，智利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环评报备，无需再做进一步环评
8	生产许可	待取得竣工许可后申报（预计审批周期 1-2 个月）

现阶段，智利耐普已取得原有建筑拆除许可，市政水接入许可、燃气接入许可及电力接入许可的审批手续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由于智利项目紧邻泛美公路，该公路作为智利南北交通主干道，日常车流量较大，导致道路缓解措施的审批标准异常严格，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加之当地行政审批效率较低，目前该流程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

目前，智利项目团队正积极与智利当地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全力协调推进后续各项审批事宜。经与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及公司审慎评估，上述审批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然而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目前已取得情况、尚未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土地购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耐普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购置及过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二）/1/（1）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及金额”。

②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

问题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二）/2/（3）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③境外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取得的境外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前所需资质及许可		
1	城市开发许可	相关行政许可已由园区业主事先取得，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整个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
	供水与排水可行性证书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城市开发工程接收证明或决议	
	工程技术合格证书	
2	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2024年8月28日，已取得第050-2024-SGOPCYPU/GDU/MDCH号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3	用途证书	2024年8月27日，已取得第007-2024-SGOPCYPU/GDU/MDCH号用途证书
4	电力服务可行性	2024年7月17日，已取得第VEMML-24-1260号供电可行性证明函
5	建筑许可证	2024年12月26日，已取得第26541-2024号建筑许可证
厂房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6	环境合格认证	根据评价结果，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环境合格认证办理时限，周期预计为3至12个月不等。项目最迟可于2026年8月底前取得正式的环境合格认证
7	关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登记（环境部）批准情况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8	排放与排污许可	预计2026年9月前取得
9	易燃气体使用许可	已于2025年8月取得
10	道路缓解措施	预计2026年6月前取得
11	竣工许可	待厂房建设竣工及取得上述前置资质后申报，预计2027年5月前取得
12	生产许可	待竣工许可取得后申报，预计2027年8月前取得

秘鲁耐普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已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

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项目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

针对秘鲁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已根据当地审核要求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目前各项许可审批正有序推进，时间进度符合预期，秘鲁耐普将严格按照时间规划方案推进各项许可审批工作，预计上述许可审批均能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因审批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的风险较小。

（3）结合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①智利项目审批不及预期情况

智利项目是发行人在拉美地区的首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对工程建设前的审批事项较多，并且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展滞后。基于智利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此次在秘鲁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②秘鲁与智利相关审批差异情况

秘鲁与智利项目在行政审批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第一，秘鲁募投项目选址位于 Chilca 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已预先完成施工建设阶段的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估、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从而简化了项目前期的审批流程。

在后续运营阶段的资质申请过程中，秘鲁耐普可利用园区事先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加快政府审批进度。以道路缓解措施为例，智利耐普需独立完成道路缓解文件的编制工作，并经历多次报审流程直至获批；而秘鲁耐普所在的 Chilca 工业园区已预先编制完成专业化的道路缓解文件，可大幅缩短相关行政审批时限。

第二，相较智利，秘鲁政府具有更强的政策包容性。秘鲁政府近年来对矿产资源开发态度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采矿行业发展，包括简化申请许可文

书工作、加强跨部门交流合作并建立统一平台提高审批效率等，加快矿业项目获批的时间。基于上述政策导向，本次募投项目将面对更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

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深化拉美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目前，秘鲁耐普已取得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针对项目后续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事项，秘鲁耐普已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并严格执行，目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规划，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然而，鉴于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产权登记，土地价款合计7,664,891.80美元（约5,503.40万元）。

2、发行人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向“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投入资金60,242,177.01索尔（约12,157.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秘鲁耐普2024年发生亏损，主要系其作为贸易类子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利润空间有限，叠加当年团队规模扩充费用增加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4、秘鲁耐普原作为贸易型子公司，其职能主要为秘鲁及周边拉美地区销售开拓，未涉及生产环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秘鲁耐普将实现向生产型子公司的转型，其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秘鲁耐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将相关募集资金汇入秘鲁耐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依

法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并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募集资金出境不确定性较小。

6、现阶段，智利项目工程建设方面，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行政审批方面，受限于道路缓解措施审批标准的严苛性、审批流程的复杂性以及行政效率的局限性等客观因素，相关审批工作耗时已超出原定预期，而后续竣工许可及生产许可的办理须以道路缓解措施的获批为前提，因此存在该审批导致项目再次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审核的进展，但若后续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智利项目或将进一步延期，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秘鲁耐普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8、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500025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号），投资额8,000.00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就项目实施发行人应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若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使得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将采取哪些有效应对措施。（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4）是否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秘鲁耐普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签署的《工业用地买卖合同》、土地价款支付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核实土地交易及产权登记情况；

2、获取发行人办理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24]39号、赣发改外资[2025]1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500025号）及《业务登记凭证》；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境外资质及许可文件；

4、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及其他主要销售地区政局情况及对华的贸易政策动向；结合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国内业务开拓及技术研发进展等多方面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可及有效性；

6、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报关单据；

7、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就项目实施发行人应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秘鲁利马大区卡涅特省自建厂房，打造覆盖公司全品类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的生产基地。关于本项目实施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备案、审批、许可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购置情况

经核查，秘鲁耐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与不动产公司 Salonica S.A.C. 签订《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利马大区 Cañete 省 Chilca 工业园第 62 号工业开发区二期项目 G 区的六块土地，总面积约为 72,310.30 平方米，土地价款合计 7,664,891.80 美元（约 5,503.40 万元），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产权登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六块土地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合并登记，不动产登记号为 21326781。

（2）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境内主管部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1	发改部门备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秘鲁新建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39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秘鲁建设年产 1.2 万吨矿用耐磨备件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5]172 号）
2	商务部门备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
3	外汇登记手续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 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已全部取得境内相关有权监管部门审批许可。

（3）境外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

基于发行人丰富的海外生产基地建设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已对于境外资质或许可的取得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目前，各项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 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目前秘鲁项目建设工作正按既定规划有序推进，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关资质或许可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	取得情况
1	城市开发许可	相关行政许可已由园区业主事先取得，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整个Chilca工业园第62号工业开发区
	供水与排水可行性证书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城市开发工程接收证明或决议	
	工程技术合格证书	
2	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2024年8月28日，已取得第050-2024-SGOPCYPU/GDU/MDCH号城市规划与建筑参数证书
3	用途证书	2024年8月27日，已取得第007-2024-SGOPCYPU/GDU/MDCH号用途证书
4	电力服务可行性	2024年7月17日，已取得第VEML-24-1260号供电可行性证明函
5	建筑许可证	2024年12月26日，已取得第26541-2024号建筑许可证

2) 厂房运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

根据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5 年，预计于 202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启动投产。目前各项许可审批正有序推进，时间进度符合预期。秘鲁耐普将按照时间规划方案推进各项许可审批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预计上述许可审批均能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各项资质或许可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事项	审批程序	预计取得时间
1	环境合格认证	由秘鲁生产部审批。在报批前需取得环境合规等级评定，共分为三个等级：DIA（简单环评）、EIA-sd（中等影响环评）及 EIA-d（显著影响环评）。各等级对应不同的环境合格认证办理时限，分别为 3 至 4 个月、约 6 个月以及约 12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矿用耐磨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秘鲁耐普与主管部门的初步沟通，预计项目评级为 DIA 或 EIA-sd 级别，不属于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审批难度适中。	预计 2026 年 8 月取得
2	关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登记（环境部）批准情况	由秘鲁耐普根据项目情况准备材料，并提交至秘鲁环境部备案登记。整体审批流程约 4 个月，审批难度较低。	目前秘鲁耐普正在着手准备相应的材料，预计将于年底前提交。
3	排放与排污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秘鲁 Chilca 工业园区内，园区已事先取得整体排放与排污许可。经园区管理方确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排放量较小，符合园区既定的排放指标要求，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排放与排污许可。	
4	易燃气体使用许可	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	
5	道路缓解措施	园区外部道路缓解措施已由园区方面预先完成，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园区内部道路缓解措施的实施，相关审批程序将由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难度较低。	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取得
6	竣工许可	待厂房建设竣工后申报，由 Chilca 市政府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预计 2027 年 5 月前取得
7	生产许可	待取得竣工许可及上述前置资质后申报，由 Chilca 市政府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预计 2027 年 8 月前取得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施工前所需资质或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阶段许可文件，预计项目所涉全部许可审批均能在投产前取得，不存在无法预计的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使得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将采取哪些有效应对措施。

（1）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矿山机械市场情况与下游矿山市场的发展状况具有密切的联系，下游矿山市场需求的增长能够推动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拉动对选矿设备在内的矿山机械设备更新、新增、改造等需求的增长，带动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市场主要为铜矿，呈现以下特征：

1) 铜矿产量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铜作为工业原材料，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机械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同时，铜作为贵金属也被用于进行贸易融资、对冲货币贬值等金融活动。因此，铜兼具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

铜价与美元指数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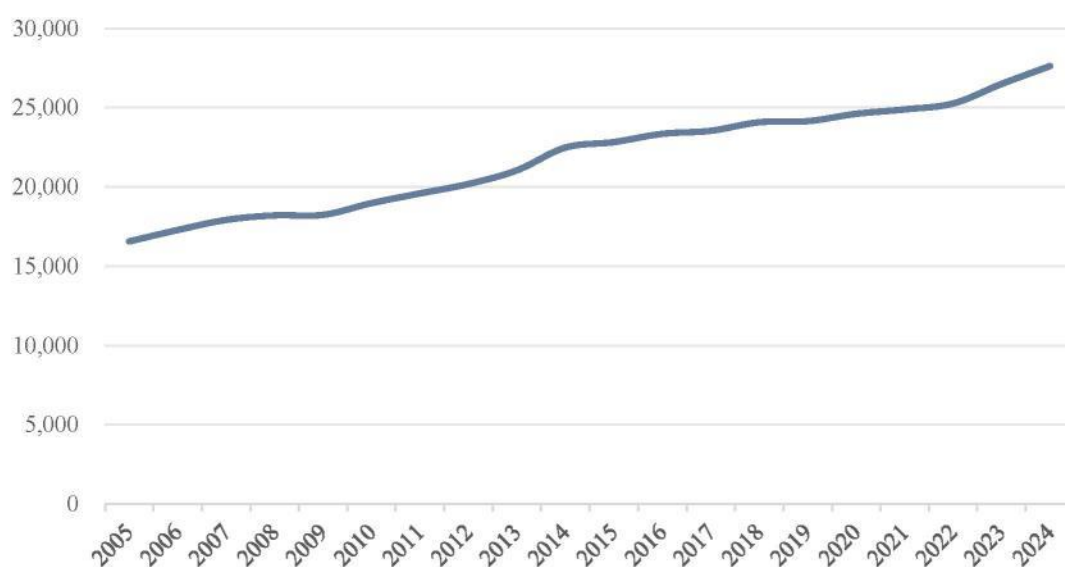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铜作为抗通胀及避险的贵金属，价格走势与美元呈现一定的负

相关性。因此，由于铜的金融属性，铜价波动不能完全反映其作为工业原材料的供需平衡关系。

从需求端看，铜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于地产、基础设施、工业、交通运输及电力设备等宏观经济发展的支撑领域，具有较强的消费刚性。从供给端看，全球铜资源主要集中在智利、秘鲁、刚果等资源型国家，其对铜矿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无论供需两端，铜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均存在较大刚性，未来消费量和供给量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全球铜矿山产量（千吨）



数据来源：ICSG

从历史数据来看，由于铜产品的需求和供给存在刚性，铜价的波动对铜矿的产量影响较小，全球铜矿的产量始终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

2) 发行人经营受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选矿设备和选矿备件。其中选矿设备的销售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一旦周期性下滑，矿山客户的扩产意愿将降低，会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而选矿备件是消耗类产品，客户需要定期根据磨损情况进行更换，因此选矿备件的销售与客户矿石的处理量密切相关，只要客户的产量保持稳定，其对选矿备件就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

由于矿山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开采成本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开采规模越大，开采成本越低。矿山企业不会因为短期的经济周期波动调整产量。即

使经济周期下行，由于完全停工会对矿山造成更大的损失，矿山企业也只会通过有限的减产来控制亏损程度，仍然会维持矿山机械的运转，保持基本的产量。因此，选矿备件的市场需求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矿山企业对选矿备件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2,098.54 万元、51,908.45 万元、75,839.71 万元和 43,61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55.35%、67.61%和 61.07%，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

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进而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产生一定冲击，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然而，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相对可控，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政局稳定，对华贸易政策稳定

①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秘鲁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政局比较稳定，政治风险低，财政政策稳定，税法比较健全，政策比较透明，外汇管理宽松，外国投资资本和利润进出秘鲁比较自由，宏观经济表现良好，市场增长性强。总体上看，近年来，秘鲁一直属于地区投资风险指数相对较低的国家。

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首钢集团在秘鲁收购马尔科纳铁矿并成立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拉美的首个大型投资项目，同时也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首个矿业项目。

自秘鲁于 2019 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对秘鲁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深化。2024 年 11 月，APEC 会议在秘鲁召开，中秘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宣布将深化在基础设施、能源和矿业等战略领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2025 年 7 月 28 日，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在国

会发表全国讲话时特别强调中秘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秘鲁正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2024 年至 2029 年共同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落实。中秘两国关系持续深化，战略协作不断加强。

②其他主要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销售地区为蒙古、智利、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地。该部分国家是全球主要的资源出口国，矿产资源丰富，其中，蒙古、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是中国周边国家，墨西哥、智利和厄瓜多尔为中美洲及南美洲国家，相关国家政局稳定、政策环境良好，目前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未来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A. 蒙古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政局总体稳定，实行议会制共和政体，近年来致力于通过修订《投资法》及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举措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外资准入持开放态度，并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以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

2017 年 5 月，中蒙双方签署备忘录，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标志着双边自贸区建设进程的开启。2019 年，中蒙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中国成为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与主要外资来源国，对蒙投资占其吸收外资总额近 30%。

蒙古国依托资源禀赋推行“矿业兴国”战略，在积极融入区域经贸合作体系的同时，蒙古国也致力于同中国、美国、日本等世界主要经济体拓展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合作。

B. 赞比亚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赞比亚政局长期稳定，投资营商环境良好，具备较完备的法律体系。长期以来，赞比亚实行自由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型经济，不设贸易进出口配额，允许投资者进入所有经济领域，同时实施税收减免、劳工许可、土地转让、外汇自由兑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外资。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2022 年末，赞比亚专门出台了《投资、

贸易和商业发展法》和《赞比亚发展署法》（2022 版），旨在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总体而言，赞比亚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友好态度。

赞比亚经济结构较为单一，采矿业是其主要经济支柱之一。因此，赞比亚政府积极推行吸引外资政策，鼓励外国资本对本国采矿业进行新增投资。瑞士嘉能可（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加拿大第一量子矿业（First Quantum Minerals）、中国有色等知名矿企均在赞比亚布局。

C. 智利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政治环境稳定，法律法规健全透明，市场规范且自由程度高。智利坚持开放包容的经济政策和自由贸易政策，鼓励创新和竞争，营商环境良好，被视为拉丁美洲最稳定和完善的市場之一。近年来，智利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以及能源转型，对外资持欢迎态度。

智利是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已连续 13 年蝉联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双方在多边和区域经贸合作机制方面始终保持相互支持和配合。

矿业作为智利的支柱产业之一，过去十年在智利 GDP 构成中平均占比超过 10%，同时也为智利全国提供了 10%的就业机会。智利未针对外商参与矿业投资设置专门的法律限制，必和必拓公司（BHP）、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plc）等知名矿企均在智利有所布局。

上述蒙古、赞比亚和智利均已加入“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与中国贸易关系良好，对华贸易政策稳定，未发生明显贸易摩擦事件，亦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加征高额关税或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

2) 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对华长期保持良好的贸易往来关系

秘鲁、蒙古、赞比亚、智利等国家矿产资源丰富，受益于中国对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的持续需求的影响，对华整体保持贸易顺差。

以秘鲁为例，过去十年，秘鲁对中国出口保持快速增长。2024 年秘鲁对中国出口总额达到 252.25 亿美元，较 2014 年提升 262%。其中，矿产品是秘鲁出

口至中国产品的主体，自 2014 年起矿产品出口占比持续超过 80%且不断提升，并于 2024 年达 91%的历史高位。2024 年秘鲁对华贸易顺差达到 106.9 亿美元，中国为秘鲁第一大贸易伙伴。

鉴于上述国家在对华贸易中整体处于顺差状态，中国作为其关键出口国的地位不断巩固，上述国家主动发起重大贸易摩擦的动机较弱，整体双边经贸关系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较低。

（3）若出现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因未来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其与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出现，将对发行人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包括：

第一，现有客户订单减少或新客户拓展缓慢，导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

第二，为境外市场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可能面临产能闲置、开工不足等情形，新建生产基地的折旧及运营费用将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导致业绩下滑；

第三，境外销售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存货周转速度放缓，造成境外运营资金周转效率降低等情况。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产品受全球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且整体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发生极端情形，发行人仍可能受其严重影响，因而导致境外市场需求疲软、境外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境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的经营情况出现。对此，发行人也已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4）发行人已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 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围绕全球矿产资源富集区域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目前已建成及规划中的海外生产基地覆盖蒙古、赞比亚、秘鲁与智利等国家，均属世界范围内重要的铜矿资源产地。随着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将显著增强对客户产品与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及本地化交付能力，有力支持区域市场开拓，并赢得当地矿山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成熟后，将主要依托当地产业链和技术工人，

本土化程度较高，获得收益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和税收。在面临贸易摩擦时，当地子公司可直接实现本地生产与供应，从而有效规避因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构建覆盖多个区域的生产基地网络，若某一国家因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生产受阻，发行人可凭借多基地协同与产能调配，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源互补和产品调剂，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和风险抵抗的能力。

在当前全球市场竞争格局下，选矿设备龙头如伟尔集团（WEIR）、美卓公司（METSO）等，均已于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逐步建立生产基地网络，构建覆盖面广泛、响应及时的本地化供应体系。发行人所采取的措施与上述行业龙头企业具有高度一致性。

2) 进一步发展国内业务，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境内收入分别为32,754.07万元、41,867.40万元、36,333.98万元和27,798.28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多维度拓展国内业务：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横向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并依托持续研发与创新更好地响应国内市场需求等。通过扩大国内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有效增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风险的能力。

3)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

相比市场上的传统金属材料备件，发行人橡胶高分子材料耐磨备件在耐磨性、耐腐蚀性、环保性等方面有显著提升，能够从多方面有利于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如发行人在全球首创的锻造工艺复合衬板产品，达到了传统铸造工艺金属衬板耐磨性的1.5-2倍。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针对业务团队收集反馈的客户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趋势等情况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推动产品优化升级，使其与行业、市场、客户需求更加匹配。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强化技术壁垒，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即使在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环境下，仍能保持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4) 紧跟全球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主要境外销售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常驻人员通过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联系、维护客户关系、收集行业信息、投资政策信息等，能够帮助发行人紧跟当地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从而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通过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一系列举措，提升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长效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经逐条比对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秘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秘鲁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2)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矿用耐磨备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开拓拉美市场业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费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秘鲁耐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产品为矿用耐磨备件，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发行人未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1）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矿用耐磨橡胶备件，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矿用耐磨备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开拓拉美市场业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费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是否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产品出口活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经对照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对应行业禁止、限制出口技术内容分别为“083501X 制冷与低温工程技术”“203502X 大型高速风洞设计建设技术”“203503X 大型振动平台设计建设技术”“203504X 石油装备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技术”“203505X 大型石化设备基础工艺技术”及“203506X 重型机械行业战略性新产品设计技术”。

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系在秘鲁利马大区卡涅特省自建厂房生产矿用耐磨备件产品，拟采用的核心技术均围绕耐磨备件生产工艺展开，主要包括高耐磨橡胶制备技术、大型橡胶制品注射生产工艺、橡胶金属复合材料技术、磨机衬板

使用离散元分析技术等，均不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规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禁止、限制出口技术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秘鲁耐普已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已依法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完成境外投资及外汇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已全部取得境内相关有权监管部门审批许可；秘鲁耐普已取得项目施工建设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阶段许可文件，预计项目所涉全部许可审批均能在投产前取得，不存在无法预计的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选矿设备和选矿备件。其中，选矿设备的销售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选矿备件作为消耗类产品，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有限；本次募投项目地及发行人其他主要的销售地区政治环境及对华贸易政策稳定，且长期与我国保持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该等措施能够一定程度增强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其业务的长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商务部和科技部颁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的出口管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年10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更新，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德皓会所出具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96 号）
《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指	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6341181161454 及 XYJX20256341181160913）、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铸造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4384243811606 及 XYJX20254384243811150）、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江西泵业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9246250911708 及 XYJX20259246250911238）、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商务酒店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3738302421715

		及 XYJX20253738302421240）、江西省信用中心针对耐普新材料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XYJX20251029068301236）、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针对北京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504100725AI000042 及 202508210816AI000034）、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针对厦门耐普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508011253540208）、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上海耐普贸易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CX032025040912550209886094 及 CX032025081910505007992551）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上海耐普矿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CX032025040912515509794629 及 CX032025081910500205730344）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 年三季度报告》《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

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所、德皓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25 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秘鲁年产1.2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及第2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条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5项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5 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数 (股)
1	郑昊	境内自然人	78,449,700	46.48	58,837,275
2	曲治国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4.98	0
3	韩溢文	境内自然人	1,766,922	1.05	0
4	黄雄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1.0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0,000	0.88	0
6	戴维	境内自然人	1,405,100	0.83	0
7	邱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40,000	0.79	0
8	赵伟国	境内自然人	1,027,600	0.61	0
9	谭永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20	0.59	0
1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5,176	0.56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郑昊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及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相关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资质证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耐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投资、澳大利亚耐普、蒙古耐普、墨西哥耐普、新加坡耐普、民族设备、厄瓜多尔耐普及塞尔维亚耐普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民族矿机、赞比亚耐普、智利耐普及秘鲁耐普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且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设境外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事宜，亦不存在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需要终

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3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77%，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新增或其他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德普设备	材料	210.74
合计	-	210.7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江西橡胶	商品	42.79
德普设备	商品	660.91
合计	-	703.7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江西橡胶	42.32
德普设备	198.64
合计	240.96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德普设备	432.05
合计	432.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并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西藏耐普	藏（2025）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32159 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以北、拉青西二路以东	10,000.00	工业用地	至 2073.09.18	无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情况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藏（2025）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32159 号	西藏耐普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以北、拉青西二路以东 1 栋 1-3 楼	工业	8,213.69	2025.09.15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博万兰韵购买的相关房产因博万兰韵方面原因仍未能办理产权证书。鉴于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上海耐普

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属于非生产用途的建筑物，且上海耐普贸易及上海耐普矿机办公人数约为 30 人，周围可容纳上述人员规模租赁房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魏盛远	耐普矿机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士一区10号楼312	-	2025.10.01- 2026.10.02	宿舍
2	付锡玉	上海耐普贸易	洛阳市丰瑞园1号楼2 单元30层3003室	100.00	2025.10.16- 2026.10.16	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的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且前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上述位于境内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昊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地区	有效期限
1		1840235	第 7、17 类	菲律宾、摩纳哥、俄罗斯、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塞尔维亚	至 2034.10.16
2	NAIPU MINING	1840236	第 7、17 类	俄罗斯、澳大利亚、蒙古、塞尔维亚	至 2034.10.16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7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渣浆泵故障检测和寿命预测系统及方法	耐普矿机	发明	2024.10.09	2025.09.12	ZL202411401764.1
2	一种电控螺杆温控装置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9.30	2025.09.23	ZL202422392942.0
3	一种板状结构复合提升条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10.15	2025.09.16	ZL202422492889.1
4	一种胎模锻-全金属提升条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10.15	2025.09.16	ZL202422492885.3
5	一种耐磨陶瓷和橡胶复合金属渣浆泵过流件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03.25	2025.10.17	ZL202422701664.2
6	一种管道相贯线画线器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12.06	2025.10.28	ZL202423016951.6
7	一种多用校正工装	耐普矿机	实用新型	2024.12.06	2025.11.04	ZL202423016978.5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域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取得产证及存在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合计 930.9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合计 976.74 万元，主要为民族矿机的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员工的报销款、质保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投资如下：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上海耐普贸易增加投资 2,200 万元，用于提升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运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耐普贸易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上述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发生修改的情形如下：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调整其职责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发生修改的情形如下：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会及1次董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补贴依据
1	810,800.00	境外展览会补助	1、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商务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项目库建设的通知》；2、上饶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外贸发展引导资金的公示》
2	750,000.00	省级人才专项发展资金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3	600,000.00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4]89 号）
4	550,000.00	2024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饶开办抄字[2025]29 号）

5	500,000.00	2025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5]39 号）
6	50,000.00	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资金	1、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2023 年全市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饶商务字[2024]16 号）；2、江西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2024 年度支持外贸促稳提质项目申报指南》；3、上饶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外贸发展引导资金的公示》
7	46,000.00	科技项目资金	上饶市广信区 2024 年区本级科技项目及资金安排汇总表
8	30,000.00	上级补助支付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外仓发展	上饶市商务局、上饶市财政局《2023 年全市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饶商务字[2024]16 号）
9	17,631.55	重点人群政策减免增值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2、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3、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0	10,793.71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 号）
11	8,095.50	其他项目合计	—

2、递延收益

项目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矿山机械及耐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9,999.98
新材料产业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999,999.96
矿山机械重型选矿设备及新材料耐磨备件制造信	128,448.66

息化能力提升补助	
二期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	53,227.35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二期扩建制造项目	685,624.06
合计	1,887,3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阻碍秘鲁耐普厂房建设活动的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及市政相关的运营许可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秘鲁耐普已经履行完毕的程序符合秘鲁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52.8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52.85			
		其中：2025 年 1-6 月				152.04			
		2024 年				917.89			
		2023 年				54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1,013.40	21,188.37		
		2021 年				21,18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2%/2020 年				10,03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2,926.93	--	--	22,926.93	--	--	--
2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	22,926.93	23,532.16	--	22,926.93	23,532.16	605.23
3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614.96	2,614.96	1,854.73	2,614.96	2,614.96	1,854.73	-760.23
4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2,136.00	2,136.00	2,288.47	2,136.00	2,136.00	2,288.47	152.47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177.49	6,177.49	6,177.49	6,177.49	6,177.49	6,177.49	--
合计			33,855.38	33,855.38	33,852.85	33,855.38	33,855.38	33,852.85	-2.53

注：由于公司拟实施整体搬迁，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投入属于不可搬迁部分获得了拆迁补偿，已将获得的补偿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搬迁的设备部份（金额 295.26 万元）将搬迁至新厂区，并入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

产业化项目”，实质上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整体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为列报方便，将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可搬迁的设备投资 295.26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投入列报。

2、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9,270.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81.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8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5 年 1-6 月				4,139.48		
			2024 年				20,531.60		
			2023 年				1,86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2022 年				1,446.18		
			2021 年				11,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 和智能改造项目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 能改造项目	29,000.00	14,270.25	13,397.10	29,000.00	14,270.25	13,397.10	-873.1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3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	14,000.00	14,584.88	-	14,000.00	14,584.88	584.88 2025年12月
合计			40,000.00	39,270.25	38,981.98	40,000.00	39,270.25	38,981.98	-288.2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监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 1 题：境外收入问题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耐普矿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
耐普矿机、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问题清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 1 题：境外收入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6.24%、55.35%、67.61%和 61.07%，境外矿用耐磨橡胶备件毛利率分别为 44.27%、49.45%、48.74%和 48.64%，高于发行人各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报告期以来，发行人逐渐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布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秘鲁耐普、民族矿机、赞比亚耐普等。民族矿机和赞比亚耐普为生产基地型子公司且已建成投产。“赞比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目标市场为非洲地区（主要包括刚果（金）、赞比亚等地）。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驻刚果大使馆发布安全形势通报，提醒中国公民尽快撤离。（2）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54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660.56 万元同比下滑 52.49%，主要系受 EPC 业务波动影响所致。2024 年 1-9 月因 EPC 业务推进确认相关合同收入 21,160.39 万元，而 2025 年 1-9 月无在手执行的 EPC 合同。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剩余 75 万美元质保金待回款，预计 2025 年内回款完毕。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发行人于 2023 年内完成交付，截至 2023 年末合计已回款 1,452.67 万美元，剩余 176.30 万美元尾款根据合同约定待后续收回。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的情形，比例分别为 62.67%、36.23%、47.34%和 31.56%，回函不符比例较高，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所致，其中：对于产品销售业务，以 FOB/CIF 条款结算的境外销售为例，发行人以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被函证境外客户以到货或到票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对于 EPC 业务，发行人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要求分为时点法或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而部分被函证境外客户以到票时点作为入账时点。

请发行人：（1）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结合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目前境外收入主要来源国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形势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 2025 年 1-9 月无在手执行的 EPC 合同的原因、合理性

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说明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尾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如有）。（4）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入账时间性差异原因造成回函不符的比例，并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FOB/CIF 条款结算作为通用贸易术语，控制权自装运港装船时转移，部分境外客户仍以到货或到票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的情况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分国家地区的分部情况以及销售产品情况；

2、查阅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国外竞争格局及海外国际巨头的主要业务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及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及优势；

4、查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政局情况及对华的贸易政策动向，查阅主要出口国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情况；

5、查阅有关报道，了解刚果（金）地区政治形势发生的变化；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和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洲地区的销售情况、结构变化情况；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等情形影响；了解发行人在非洲地区销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了解发行人为应对相关风险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7、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 EPC 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剔除

EPC 业务后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 EPC 业务的发展历史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EPC 项目情况及 EPC 业务波动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模式以及无在手 EPC 合同是否对海外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9、查阅发行人各期回函不符统计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查阅差异调节表，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资料等；

10、抽查外销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海运提单等单据，并抽取该笔业务入账凭证，检查发票和银行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结合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可持续性。

（1）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矿用橡胶耐磨备件	32,164.91	73.74	35,905.11	47.34	28,754.63	55.39	18,776.51	44.60
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	-	-	20,020.39	26.40	12,070.13	23.25	16,383.65	38.92
矿用金属备件	7,604.56	17.44	9,495.05	12.52	6,270.53	12.08	3,678.11	8.74
选矿设备	2,378.49	5.45	8,752.92	11.54	3,520.12	6.78	2,572.75	6.11
管道制品及其他	1,468.45	3.37	1,666.23	2.20	1,293.04	2.49	687.52	1.63
合计	43,616.40	100.00	75,839.71	100.00	51,908.45	100.00	42,098.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矿用橡胶耐磨备件，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8,776.51 万元、28,754.63 万元、35,905.11 万元和 32,164.91 万元，持续增

长，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强了产品的推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通过选矿设备、EPC 业务创造客户使用黏性，为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导流。

同时，矿用橡胶耐磨备件销售的增长，使得公司品牌被更多的客户熟知，市场知名度有所提升，因而又推动了非矿用橡胶耐磨备件销售的增长，实现良性循环。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2,098.54 万元、51,908.45 万元、75,839.71 万元和 43,616.4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外销收入发展情况较好。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地区列示以及占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亚洲	17,146.22	39.31	38,774.79	51.13	29,100.39	56.06	28,900.48	68.65
美洲	16,350.76	37.49	19,840.43	26.16	16,422.79	31.64	10,540.49	25.04
欧洲	5,056.27	11.59	13,119.91	17.30	4,557.08	8.78	1,386.78	3.29
非洲	4,797.84	11.00	3,281.17	4.33	1,463.33	2.82	789.85	1.88
大洋洲	265.31	0.61	823.40	1.09	364.87	0.70	480.94	1.14
合计	43,616.40	100.00	75,839.71	100.00	51,908.45	100.00	42,098.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亚洲地区，一方面系发行人海外销售最早从亚洲地区向外展开，在亚洲地区积累如哈萨克矿业、额尔登特等一批老客户，另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内 EPC 业务收入来自蒙古和亚美尼亚，均为亚洲国家。

在不考虑 EPC 业务情况下，发行人美洲地区销售收入与亚洲地区相近，鉴于美洲地区涵盖了世界上铜矿产量最多的拉美地区，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地区结构与铜产量地区分布整体上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于 2024 年在赞比亚建立工厂，发行人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侧面印证了发行人于铜矿资源丰富地区建立工厂，贴近式服务客户对公司产品推广、提高在当地的渗透率具有良好的作用。未来随着智利工厂和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工厂陆续建成，发行人在美洲的收入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从

而带动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从产品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的收入增长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也带动了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外销收入呈现向好趋势；从地区上看，发行人外销收入地区结构与铜产量地区分布整体上具有一致性，非洲地区在建厂后收入迅速增长，验证了贴近客户建厂方式的合理性，未来随着智利工厂和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工厂陆续建成，发行人外销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2）结合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可持续性

1) 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7,454.38	17.09%
	美伊电钢集团	5,576.35	12.78%
	Oyu Tolgoi LLC	2,905.70	6.6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60	4.91%
	墨西哥集团	2,055.33	4.71%
	合计	20,132.36	46.16%
2024 年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28,188.30	37.17%
	“Amur Minerals” LLC	9,366.64	12.35%
	美伊电钢集团	8,038.85	10.60%
	墨西哥集团	3,611.97	4.76%
	Oyu Tolgoi LLC	3,340.87	4.41%
	合计	52,546.63	69.29%
2023 年	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11,868.08	22.86%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10,119.67	19.50%
	美伊电钢集团	9,413.60	18.14%
	Oyu Tolgoi LLC	2,211.49	4.26%

	墨西哥集团	2,133.12	4.11%
	合计	36,137.84	69.62%
2022 年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21,347.00	50.71%
	美伊电钢集团	6,635.49	15.76%
	NORTH CREEK RESOURCE PTE. LIMITED	2,017.47	4.79%
	哈萨克矿业集团	1,794.98	4.26%
	Oyu Tolgoi LLC	1,379.73	3.28%
	合计	33,174.67	78.80%

注：

1、美伊电钢集团包括旗下的美国美伊电钢（ME GLOBAL INC）、智利美伊（FUNDICION TALLERES LIMITADA）、澳洲美伊（ME Elecmetal Australia Pty Ltd）等；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塞尔维亚紫金等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美伊电钢集团、Oyu Tolgoi LLC、墨西哥集团、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等国外知名矿业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①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2023 年度 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与发行人主要就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选矿厂 540 万吨扩产 EPC 项目开展合作并成为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双方后续就橡胶耐磨备件及选矿设备等产品持续合作。

②墨西哥集团

墨西哥集团拥有全球前十大铜矿山之一的 Buenavista 铜矿，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并连续多年成为公司前十外销客户。

③“Amur Minerals” LLC

“Amur Minerals” LLC 主要开发俄罗斯远东地区的 Kun-Manie 镍-铜硫化物矿床，2024 年度因选矿设备需求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保持合作至今。

④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多年，随着紫金矿业近年来加速出海，发行人与其境外采矿项目公司持续保持良好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保持多年合作，报告期内前五大

外销客户变动主要系客户自身选矿业务需求变动影响。整体上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如美伊电钢、额尔登特等常年位于前五，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为发行人外销收入带来坚实基础，使得外销收入具备较强的持续性。

2) 公司在境外的行业竞争情况

①凭借着先入优势和本地化建厂模式，国际巨头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目前，国际选矿设备行业的大型跨国集团主要有 Weir Group、KSB、Metso 等，该类国际企业具有产品类别齐全、技术工艺先进、能够提供全流程服务等优势，均开展了全球化布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着先入优势，在国际市场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选矿设备多为重型机械，工况条件恶劣，设备故障易发生，停机维护时间过长将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直接影响生产经营效率，因此矿业企业需要及时采购选矿设备及备件以供更换使用，对选矿设备及备件整体采购的时效性具有一定要求。然而，多数矿山企业地处偏远山区，交通运输不便，若非就近采购，一般无法满足采购的时效性要求。

因此，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前述国际巨头企业纷纷以直接投资或收购的方式，在全球主要的资源富集地就近设立服务中心、工厂、仓库等。国际巨头通过本地化建厂模式，能够帮助其缩短供应链周期，及时响应客户核心采购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维保等服务，并以此辐射周边地区，开拓周边地区市场，有效提高了其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②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境外销售中受制于缺乏本地化生产能力处于劣势

相比较市场上主流的传统金属耐磨备件，公司橡胶耐磨备件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2）/3”。

然而，矿山停工成本极高，由于中国至世界主要铜矿产地均距离较远，因此公司在满足用户需求的时效性上不如在当地拥有生产基地和仓库的国际巨头，同时，矿山企业对于采购产品也有较高的售后服务需求，经常需要对产品进行一些加工和返修，由于缺乏本地制造和加工能力，公司无法全部满足矿山用户较高的售后要求。因此，虽然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受制于缺乏本地化生产能力，

在主要铜矿产地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③未来境外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后，公司将补足本地化生产能力，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公司橡胶复合耐磨备件产品性能优异，在国际市场具备产品竞争力。未来境外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后，公司将在主要铜矿产区建有生产基地，使公司直接具备快速响应并落地客户产品服务需求的能力，弥补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劣势，能够显著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以公司赞比亚工厂为例，2024 年，随着赞比亚工厂的建立，公司在非洲地区具备直接生产能力，实现贴近式服务当地客户。2024 年，发行人在非洲地区的收入即由 2023 年的 1,463.33 万元增长至 3,281.17 万元，同比增长 124.23%，同时 2025 年 1-9 月已实现 4,797.84 万元收入，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因此，随着后续智利、秘鲁基地陆续建成，公司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在境外市场上，国际巨头凭借着先入优势和本地化建厂模式，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公司的产品虽然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在境外销售中受制于缺乏本地化生产能力处于劣势。未来随着境外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后，公司将补足本地化生产能力，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3) 公司境外产品竞争力情况

因传统金属耐磨备件的先发优势，目前，全球矿山行业使用的耐磨备件主要材料依然以传统金属材料为主，传统金属材料备件具有高耐磨、高韧性、高硬度、适应性能强的优点，但磨损较快、容易断裂、寿命短、重量重，安装复杂，维护成本高，噪音大。

近年来，为满足大规模矿山生产需求，降低选矿环节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选矿设备大型化趋势明显。在大型化趋势下，选矿设备运行强度提高，高负荷、连续作业使得设备磨损速度加快、冲击加大，传统金属耐磨备件耐磨性相对不足，且质量重，安装替换不便的局限性开始显现，相关备件的使用寿命提升面临瓶颈，制约了选矿设备的整体运行效率。

除选矿设备大型化趋势外，在当前矿石品位下降的背景下，选矿环节消耗品、加工费和服务费持续增长，矿山企业更倾向于选用轻量化的备件以降低选矿设备

的能耗，进而控制开采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橡胶复合耐磨备件使用了橡胶金属复合材料，兼顾了橡胶和金属的优势，具有重量轻、节能便于安装、耐磨、抗冲击力强、隔音效果好等优点，使用寿命更长。因此，相较于传统金属材料备件，公司橡胶复合耐磨备件具备应用优势，更符合矿山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具体如下：

优势	具体表现
耐磨性好，使用寿命更长	选矿设备需要在大流量、高压等恶劣工况环境下处理硬度高、粒度大的矿石或矿浆，对设备的损耗较大。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橡胶金属复合耐磨材料选矿备件耐磨性好，使用寿命更长。根据公司部分客户反馈，公司的橡胶复合耐磨材料在圆筒筛、球磨机格子板、渣浆泵过流件等产品中的使用寿命为金属材料的 1.5-3 倍，更适合生产工艺的需要。
质量轻，节能优势显著	公司使用的橡胶弹性体等材料密度低于传统金属材料，橡胶密度仅为金属密度的 1/6，因此公司的橡胶复合耐磨材料设备产品的自重会显著轻于传统金属材料设备产品，在作业过程中为客户在减少能耗、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等方面均带来了显著的积极效应。
耐腐蚀性好，应用领域更广	矿石选矿流程中通常会采用加入化学药剂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分选效果，因此对选矿设备的耐腐蚀性提出较高要求。公司研发的橡胶复合耐磨材料相比传统金属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特性，并且可以根据各种矿石的矿物含量和化学成分调整材料配方，有针对性地增强选矿设备及其备件在特定工况环境下的耐腐蚀性能。
环保优势	从选矿作业环境的角度而言，橡胶复合耐磨材料与金属材料相比，阻尼更高、弹性更大，因此在发生大量冲击、碰撞的选矿环节，公司研发的橡胶复合耐磨材料选矿备件可以更大程度地降低噪声。以球磨机衬板为例，公司的橡胶复合衬板相比金属衬板可有效降低噪音 8-10 分贝。从资源使用效率的角度而言，以可再生的天然橡胶替代储量有限不可再生的金属资源更加符合经济性的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安装便利优势	公司生产的橡胶复合备件安装容错率更高，与传统金属备件相比，可大幅节省安装时间，有利于矿山运转率提升。同时公司生产的橡胶耐磨选矿设备及备件在重量上显著轻于传统金属产品，在需要频繁更换易耗备件或过流件的选矿领域，这一优势为相关更换作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从表中可见，相比市场上的传统金属材料备件，橡胶复合耐磨备件在耐磨性、使用寿命、耐腐蚀性和环保性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产品性能优异，不仅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减少停机次数，提升运营效率，还能减轻运转负荷，做到低能耗、低噪音等绿色节能运营要求，从多方面有利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较传统金属材料备件更具有竞争优势，更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在境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市场空间广阔。

4) 公司境外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境外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1）目前，境外市场仍以传统金属耐磨备件为主，公司的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在耐磨性、使用寿命、耐腐蚀性和环保性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产品性能优异，更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在境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市场空间广阔；

（2）报告期以来，发行人通过加强销售推广和选矿设备、EPC 业务导流等方式，带动了矿用橡胶耐磨备件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品牌被更多的客户熟知，市场知名度有所提升，因而又推动了非矿用橡胶耐磨备件销售的增长，实现良性循环，境外收入具备可持续基础；

（3）目前，在境外市场上，国际巨头凭借着先入优势和本地化建厂模式，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公司的产品虽然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在境外销售中受制于缺乏本地化生产能力处于劣势。公司赞比亚工厂建成后，非洲地区收入快速增长，能够印证具备当地生产能力对于客户开拓、收入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境外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补足本地化生产能力，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目前境外收入主要来源国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形势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蒙古、智利、墨西哥、秘鲁、哈萨克斯坦、厄瓜多尔、俄罗斯等地。该部分国家是全球主要的资源出口国，矿产资源丰富，其中，蒙古、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是中国周边国家，智利、墨西哥、秘鲁和厄瓜多尔为中美洲及南美洲国家，相关国家政局稳定、政策环境良好，目前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未来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政策情况如下：

1) 蒙古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政局总体稳定，

实行议会制共和政体，近年来致力于通过修订《投资法》及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举措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外资准入持开放态度，并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以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

2017 年 5 月，中蒙双方签署备忘录，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标志着双边自贸区建设进程的开启。2019 年，中蒙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中国成为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与主要外资来源国，对蒙投资占其吸收外资总额近 30%。

蒙古国依托资源禀赋推行“矿业兴国”战略，在积极融入区域经贸合作体系的同时，蒙古国也致力于同中国、美国、日本等世界主要经济体拓展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合作。

2) 智利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政治环境稳定，法律法规健全透明，市场规范且自由程度高。智利坚持开放包容的经济政策和自由贸易政策，鼓励创新和竞争，营商环境良好，被视为拉丁美洲最稳定和完善的市場之一。近年来，智利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以及能源转型，对外资持欢迎态度。

智利是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已 13 年蝉联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双方在多边和区域经贸合作机制方面始终保持相互支持和配合。

矿业作为智利的支柱产业之一，过去十年在智利 GDP 构成中平均占比超过 10%，同时也为智利全国提供了 10%的就业机会。智利未针对外商参与矿业投资设置专门的法律限制，必和必拓公司（BHP）、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plc）等知名矿企均在智利有所布局。

3) 墨西哥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政局稳定，法律健全，工业体系较为完整，能源矿产资源丰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市场潜力较大。

中国连续多年是墨西哥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墨西哥稳居中国在拉美第二大

贸易伙伴地位。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 年中墨贸易总额超过 1,000 亿美金，创历史新高。墨西哥是中国企业在拉美开展投资合作的重点国家之一，合作领域主要包括能源、电信、交通、基础设施、制造业、矿业、金融等。

墨西哥是世界上最大银生产国，黄金、铜、铅、锌、钼和萤石产量均位居世界前 10 位。据墨西哥经济部矿业发展司数据，截至 2022 年，累计 166 家外资矿业企业在墨登记。

4) 秘鲁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政局比较稳定，政治风险低，财政政策稳定，税法比较健全，政策比较透明，外汇管理宽松，外国投资资本和利润进出秘鲁比较自由，宏观经济表现良好，市场增长性强。总体上看，近年来，秘鲁一直属于地区投资风险指数相对较低的国家。

秘鲁作为中国在拉美矿业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双方合作渊源深厚。中国对秘鲁的投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首钢集团在秘鲁收购马尔科纳铁矿并成立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拉美的首个大型投资项目，同时也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首个矿业项目。

自秘鲁于 2019 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对秘鲁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深化。2024 年 11 月，APEC 会议在秘鲁召开，中秘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宣布将深化在基础设施、能源和矿业等战略领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2025 年 7 月 28 日，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在国会发表全国讲话时特别强调中秘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秘鲁正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2024 年至 2029 年共同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落实。中秘两国关系持续深化，战略协作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2,098.54 万元、51,908.45 万元、75,839.71 万元和 43,616.40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主要出口国稳定的政局和对华贸易政策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提到的主要出口国均已加入“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与中国贸易关系良好，对华贸易政策稳

定，未发生明显贸易摩擦事件，能够为发行人境外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提供良好的地方政治环境。

（2）部分国家地区形势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刚果（金）近期安全形势复杂严峻，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发布《刚果（金）安全形势通报（2025 年 11 月 26 日）》，并提醒中国公民尽快撤离。外交部和中国驻刚果（金）使馆郑重提醒，中国公民和企业如在刚从事矿业活动，需赴刚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完税证明等材料，开采前应依法取得勘探许可和开采许可，严格遵守当地税务、务工和环保要求。

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对发行人整体影响有限，原因如下：

1）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未影响发行人在非洲工厂的正常运行

发行人已在赞比亚建立了非洲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面向非洲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赞比亚政局长期稳定，投资营商环境良好，具备较完备的法律体系。长期以来，赞比亚实行自由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型经济，不设贸易进出口配额，允许投资者进入所有经济领域，同时实施税收减免、劳工许可、土地转让、外汇自由兑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外资。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2022 年末，赞比亚专门出台了《投资、贸易和商业发展法》和《赞比亚发展署法》（2022 版），旨在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总体而言，赞比亚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友好态度。

赞比亚政局长期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赞比亚工厂处于正常生产运行当中，并未受到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影响，能够保障对非洲客户需求的稳定供应。

2）发行人非洲地区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地区结构显著变化，刚果（金）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赞比亚地区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洲地区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洲地区营业收入	4,797.84	3,279.74	1,463.33	789.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刚果（金）	1,525.45	1,483.72	989.69	547.57
赞比亚	2,897.84	923.14	30.55	16.79
其他地区	374.55	872.88	443.09	225.49
刚果（金）收入占非洲地区营业收入比重	31.79%	45.24%	67.63%	69.33%
刚果（金）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2.14%	1.32%	1.06%	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刚果（金）的收入分别为 547.57 万元、989.69 万元、1,483.72 万元和 1,525.4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会对发行人非洲地区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其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刚果（金）收入占非洲地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33%、67.63%、45.25%和 31.79%，刚果（金）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持续加强在非洲地区的客户开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非洲地区新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不像报告期初主要集中在刚果（金）地区，收入地区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以来，非洲地区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客户数量/家

地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洲地区	客户数量	26	17	11	8
	当年新增客户	9	6	3	2

注：矿业企业规模较大，底下各矿山之间业务独立性强，一般均向公司单独采购。因此，矿业企业如采用集中向公司采购的模式，则客户数量计为 1 家；如各矿山分别单独向公司采购，则单独计为 1 家客户。

另一方面，随着 2024 年发行人赞比亚工厂的建成，通过贴近式布局拉近了与客户之间的距离，近距离向其展示公司的优质产品，极大便利了当地客户的开拓。因此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在赞比亚地区的销售收入呈现迅速增长，从 2023 年度的 30.55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1-9 月的 2,897.84 万元，在此期间，发行人在赞比亚地区开拓了中色非洲矿业、金诚信等知名矿业公司。

从在手订单数据来看，也进一步反映了刚果金收入占比在非洲地区下降的这一趋势，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和 2025 年 9 月末非洲地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9 月末
刚果（金）	1,279.99	533.75
赞比亚	3,174.36	1,447.71
非洲其他地区	307.36	177.21
非洲地区合计	4,761.71	2,158.67

综上所述，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未影响发行人在赞比亚工厂的正常运行。若未来刚果（金）收入因地域局势变动减少，会对非洲地区收入有影响，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以来，非洲地区收入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刚果（金）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随着赞比亚工厂建立，赞比亚地区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最新的在手订单也反映了相关情况，赞比亚基地的产能消化有所保障。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对发行人整体影响有限。

（3）面对潜在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形势变动，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全球矿产资源富集区域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目前已建成及规划中的海外生产基地覆盖蒙古、赞比亚、秘鲁与智利等国家，均属世界范围内重要的铜矿资源产地。随着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将显著增强对客户产品与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及本地化交付能力，有力支持区域市场开拓，并赢得当地矿山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成熟后，将主要依托当地产业链和技术工人，本土化程度较高，获得收益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和税收。在面临贸易摩擦时，当地子公司可直接实现本地生产与供应，从而有效规避因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构建覆盖多个区域的生产基地网络，若某一国家因政治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生产受阻，公司可凭借多基地协同与产能调配，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源互补和产品调剂，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和风险抵抗的能力。

2）进一步发展国内业务，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32,754.07 万元、41,867.40 万元、36,333.98 万元和 27,798.28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多维度拓展国内业务：纵向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横向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并依托持续研发与创新更好地响应国内市场需求等。通过扩大国内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有效增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风险的能力。

3)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相比市场上的传统金属材料备件，公司橡胶高分子材料耐磨备件在耐磨性、耐腐蚀性、环保性等方面有显著提升，能够从多方面有利于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如公司在全球首创的锻造工艺复合衬板产品，达到了传统铸造工艺金属衬板耐磨性的 1.5-2 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针对业务团队收集反馈的客户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趋势等情况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推动产品优化升级，使其与行业、市场、客户需求更加匹配。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技术壁垒，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即使在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环境下，仍能保持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4) 紧跟全球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主要境外销售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常驻人员通过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联系、维护客户关系、收集行业信息、投资政策信息等，能够帮助公司紧跟当地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从而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一系列举措，提升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效发展，相关措施可行有效。

3、说明 2025 年 1-9 月无在手执行的 EPC 合同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说明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尾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如有）。

（1）说明 2025 年 1-9 月无在手执行的 EPC 合同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的

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 EPC 业务发展情况

EPC 业务系向客户提供选矿工艺流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选矿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发行人利用自身完善的产品序列、多年的矿山现场服务经验和对选矿作业的深入了解以及长期服务客户的供应优势，逐渐参与到选矿 EPC 业务中。早在 2013 年，公司即作为额尔登特矿业公司扩产选矿项目的总承包方，2014 年公司成功实施了乌兹别克斯坦阿拉马雷克矿山渣浆泵到旋流器成套系统设备供应，2015 年成功实施了西藏巨龙铜矿渣浆泵至旋流器系统成套设备供应，使发行人逐渐具备较强的选矿设备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收入相关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项目	承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期间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额尔登特矿业“年产量 600 万吨的自磨厂房 4 号生产线”	2019 年	12,588.88 万美元	2020 年至 2022 年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4 号生产线追加工程	2022 年	438.24 万美元	2023 年
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 540 万吨处理量选厂项目	2022 年	1,628.96 万美元	2023 年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额尔登特矿业“选矿厂自磨厂房 200 万吨/年扩建工程”（简称为三期项目）	2023 年	3,032.45 万美元	2024 年

2019 年，额尔登特矿业公司新增 4 号生产线扩产计划，发行人基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在 EPC 业务中的技术积累，成功成为该 EPC 项目总承包，这也是发行人至今最大规模的 EPC 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顺利完工并投产，并在当年 9 月份达到额定处理量，其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也是公司 EPC 业务综合能力的体现。

2) EPC 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报告期内，因额尔登特扩建及追加工程需求以及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新

选厂建设需求，发行人成功获得了相关 EPC 业务。然而 EPC 业务一般需要客户有新建或者扩建采矿产线需求，EPC 收入的实现与项目订单的取得、项目的推进进展相关，存在一定的偶发性。2025 年以来，公司无 EPC 相关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在手 EPC 订单。

但是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多个 EPC 总包项目的顺利落地，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选矿设备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并且发行人已拥有自主研发的“选矿工艺及技术装备集成系统技术”并作为自身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发展成为具备设备供应、设计咨询和运营维护等综合能力的选矿设备制造企业，未来在 EPC 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有能力获取目前现有服务客户以及潜在客户 EPC 订单。

3) 无在手执行 EPC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金额以及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	-	0.00%	20,020.39	17.86%	12,070.13	12.88%	16,383.65	21.89%
产品销售收入	71,111.74	100.00%	92,075.80	82.14%	81,605.92	87.12%	58,468.48	78.11%
主营业务收入	71,111.74	100.00%	112,096.19	100.00%	93,676.05	100.00%	74,852.13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21.89%、12.88%、17.86%和 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扣除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收入后，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68.48 万元、81,605.92 万元、92,075.80 万元和 71,111.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化增长率为 25.49%，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对 EPC 业务不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仅通过获取 EPC 业务为公司带来短期的收入和盈利，还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差异化的工况条件，为客户提供综合选矿解决方案服务，为客

户匹配选矿效率高、使用性能稳定的设备及备件，从而延长选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升选矿设备运行效率和回收率，并最终全面提升矿山的经济效益，因此 EPC 客户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和持续合作的潜力。例如报告期内的 EPC 客户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和 Zangezur Copper-Molybdenum Plant CJSC 在和发行人合作 EPC 项目后，均能够在后续的矿山运营中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备件及设备的订单，保持长期合作。

4) 公司海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海外市场，初期公司通过中资矿业公司和国内外大型矿山设备制造商将产品带到国际市场，以提高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后续公司通过业务不断开拓，发展到面向蒙古国、智利、墨西哥、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直接销售，并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加强海外销售工作。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海外业务的布局速度，一方面顺应“贴近客户建厂”的行业趋势，在蒙古、赞比亚、智利等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建立工厂，贴近式服务客户，有效缩短供应链周期，及时响应客户核心采购需求和为客户提供维保等服务，进一步深化当地客户关系和开拓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借着中资矿企出海加速，公司通过加强与出海中资矿企的合作，将公司产品进一步地推向世界。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力、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及时的优化海外业务模式，以获得更好的海外市场份额，但不存在海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EPC 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其与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模式的优化与 EPC 业务的变动不存在关系。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和选矿设备作为业务的重点，因此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虽因无 EPC 业务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通过 EPC 业务能够获取潜在客户及业务机会，并在未来通过销售备件及设备等方式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但 EPC 业务具有偶发性，其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模式的优化与 EPC 业务的变动不存在关系。

（2）补充说明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尾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如有）

发行人对于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尾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合同金额	尾款回款情况
额尔登特三期	合 同 总 额： 3,014.9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 完成合同剩余款项回收。
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 540 万吨处理量选厂	合 同 总 额： 1,628.96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 完成合同剩余款项回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额尔登特三期 EPC 项目、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项目尾款均已收回，无需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4、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入账时间性差异原因造成回函不符的比例，并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FOB/CIF 条款结算作为通用贸易术语，控制权自装运港装船时转移，部分境外客户仍以到货或到票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的情况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1）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入账时间性差异原因造成回函不符的比例

根据公司统计结果，按照客户列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销售回函的不符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1	母公司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USD	372.47	170.28	230.14	时间差异	2025 年 5 月、6 月	2025 年 5 月、6 月	2025 年 5 月、6 月	2025 年 5 月、6 月	2025 年 7 月
						-27.95	时间差异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	母公司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USD	81.52	73.50	8.02	时间差异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智利耐普	MANTOS COPPER S.A.	CLP	105,991.60	57,129.75	48,861.85	时间差异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4	塞尔维亚耐普	SERBIA ZIJIN COPPER DOO BOR (赛紫铜)	RSD	30,498.97	9,043.81	21,455.16	时间差异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5	赞比亚耐普	Lubambe Copper Mine	USD	81.32	48.92	32.40	时间差异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6	秘鲁耐普	SHOUGANG HIERRO PERU SAA	USD	133.16	122.89	10.27	时间差异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注：上述发函币种汇率：智利比索 CLP 兑人民币汇率为 0.0063，2025 年 1-6 月智利耐普对 MANTOS COPPER S.A.的发函交易额为人民币 663.65 万元；塞尔维亚第纳尔兑人民币汇率为 0.0263，2025 年 1-6 月塞尔维亚耐普对 SERBIA ZIJIN COPPER DOO BOR 的发函交易额为人民币 960.96 万元。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1	母公司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USD	3,855.50	3,845.10	27.95	时间差异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17.54	时间差异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	母公司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USD	107.17	115.19	-8.02	时间差异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	母公司	ME GLOBAL INC	USD	418.13	411.38	6.75	时间差异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月	2024年1月、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母公司	FUNDICION TALLERES LIMITADA	USD	1,041.92	1,019.24	45.65	时间差异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2.96	时间差异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1	母公司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USD	1,199.27	1,189.89	17.54	时间差异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8.16	时间差异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	母公司	KAZ MINERALS	USD	122.51	99.66	22.85	时间差异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BOZSHAKOL LLC						月	月	月	月	月
3	母公司	ME GLOBAL INC	USD	290.72	297.75	-6.75	时间差异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2 月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0.27	时间差异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4	母公司	FUNDICION TALLERES LIMITADA	USD	1,255.18	1,224.52	-45.65	时间差异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76.31	时间差异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1	母公司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USD	2,559.91	8,560.23	-5,996.48	口径差异	/	/	2021 年 9 月、12 月	2021 年 9 月、12 月	2022 年 3 月
						8.16	时间差异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12.00	时间差异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	母公司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USD	150.53	164.53	-22.85	时间差异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8.85	时间差异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不符差异金额	不符原因	发货时点	签收/验收/提单时点	确认收入时点	开票时点	客户入账时点
								月	月	月	月	月
3	母公司	ME GLOBAL INC	USD	309.07	306.54	2.25 0.27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3年1月	2021年12月 2023年1月
4	母公司	FUNDICION TALLERES LIMITADA	USD	1,255.18	1,224.52	54.62 -76.31	时间差异 时间差异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按照境外收入客户的回函不符原因，可以分为时间差异和口径差异，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不符收入金额	6,211.68	35,899.49	18,807.69	26,382.65
其中：时间差异	6,211.68	35,899.49	18,807.69	6,074.36
口径差异	-	-	-	20,308.29
时间性差异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3.02%

①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原因造成回函不符的金额分别为 6,074.36 万元、18,807.69 万元、35,899.49 万元和 6,211.68 万元，占各期外销回函不符的比例分别为 23.02%、100.00%、100.00%和 100.00%。

上述回函不符金额统计口径系发行人对回函不符客户当期收入发函金额的合计数，故金额显示较大。实际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时间性差异绝对金额较小，占各期外销收入金额比重分别为 0.61%、0.95%、0.79%和 12.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时间性差异累计金额	2,747.76	596.67	492.42	256.04
外销收入金额	22,680.34	75,839.71	51,908.45	42,098.54
占比	12.12%	0.79%	0.95%	0.61%

注：上表时间性差异累计金额按照各客户差异的绝对值进行加总统计。

其中，2025 年 1-6 月累计差异占外销比重较高，主要系基于核算及结算需求，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于年末会加快对账和票据结算，因此差异会较小，年度内双方票据流转及结算周期会整体较年末略长，同时 2025 年内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进度明显，SERBIA ZIJIN COPPER DOO BOR（赛紫铜）、MANTOS COPPER S.A.、Lubambe Copper Mine 等客户整体业务量明显增长且差异主要来自于 2025 年 6 月交付的产品，经核查该部分差异客户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入账并在三季度完

成回款。

②口径差异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的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核算口径存在差异，差异主要来自于额尔登特矿业“年产量 600 万吨的自磨厂房 4 号生产线”EPC 项目，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12,588.88 万美元，项目施工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期分别确认收入 248.00 万美元、10,001.91 万美元和 2,338.97 万美元，该项目主要工程施工进度发生于 2021 年度，于 2022 年 3 季度完成验收并交付。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1 年度按照工程进度完工百分比即“时段法”确认了相关进度收入，而客户根据项目不同阶段交付情况将主要采购金额确认于 2022 年度，相关差异形成具有合理性。结合中介机构于报告期以前年度函证情况，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回函金额及差异具有匹配性。截至 2023 年度，该 EPC 项目已全部完成回款。

（2）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FOB/CIF 条款结算作为通用贸易术语，控制权自装运港装船时转移，部分境外客户仍以到货或到票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的情况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原因是否合理

1）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客户回函形成的时间性差异，相关背景及原因主要如下：

①客户入账时间早于发行人

针对客户入账时间早于发行人入账时间的，主要与发行人业务及结算流程有关。对于发行人向境外出口的外销业务，以 FOB/CIF 为例，一般主要业务流程如下：1）发行人接到客户交货通知后，安排出库并运输至港口；2）货运代理进行报关手续并清关；3）发行人财务人员根据提单信息进行入账。而外销客户需根据发行人业务人员提供的结算资料（如预报关单、合同及商业发票等）进行入账，因此发行人确认收入依据与客户采购入账依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对于接受发货即可启动结算流程的客户，发行人业务人员一般会在货物出库后整理好结算资料交由客户进行入账和结算，而货物出库后需要经过物流到港、报关申报等流程，由此导致客户入账时间早于提单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 FUNDICION TALLERES LIMITADA、ME GLOBAL INC 和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等客户回函不符中存在的入账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属于该种情形。

②客户入账时间晚于发行人

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票据审核及流转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存在部分客户习惯于以到票、到货口径进行记账，由此形成客户入账时间晚于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客户 MANTOS COPPER S.A.、Lubambe Copper Mine 和 SHOUGANG HIERRO PERU SAA 的时间性差异主要来自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入账时间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FOB/CIF 条款结算作为通用贸易术语，控制权自装运港装船时转移，部分境外客户仍以到货或到票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的情况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原因是否合理

由于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为矿山行业企业，多处于蒙古国、非洲、秘鲁等矿产资源丰富但相对闭塞偏远地区，财务记账方式相对较为传统，对于国际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执行未能完全符合要求，存在日常通常以到票或到货进行入账的情形。

在国际贸易中，受准则要求和具体落实情况的影响，境内外企业因入账时点、入账依据不同而形成的时间性差异系正常现象，符合惯例。国内上市公司亦存在类似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差异情况
麦格米特 (002851.SZ)	麦格米特以报关和提单时点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部分被函证境外客户以到货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
锦浪科技 (300763.SZ)	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以 FOB/CIF 条款结算的境外销售为例，锦浪科技以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被函证境外客户以到货时点作为采购确认时点
亚香股份 (301200.SZ)	亚香股份向 ABT 境外经营主体出口销售于货物通关离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而 ABT 于到货或到票时点确认商品采购和应付账款

综上，发行人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以到货或到票时点入账，而发行人境外出口 FOB 及 CIF 方式一般以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前述时间性差异符合惯例，具有合理性。

同时，已通过差异调节和替代程序交叉验证，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3）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3）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1）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

报告期内，客户回函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与客户采购确认的时点不同（如公司根据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而客户在收到结算票据后入账）等导致，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形，调节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①了解函证项目、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等基础信息；

②逐一核实回函不符相关交易对应的账面金额、开具发票金额、收款金额，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差异调节表；

③检查形成回函差异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提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款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并核实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以确保差异调节表的有效性。

综上，通过实施上述调节程序和对前述提单等调节依据的检查，公司收入函证差异原因合理，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可靠、依据充分。

2）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替代性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①就相关回函不符事项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核实，了解相关原因，编制差异调节表并复核具体差异明细；

②抽查其外销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海运提单等单据，并抽取该笔业务入账凭证，检查发票和银行回款情况，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以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等；

③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印证收入的真实性；

④针对部分回函不符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回函金额①	13,685.53	56,984.68	38,609.68	32,006.8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②	7,473.85	21,085.18	19,801.98	5,624.15
回函相符比例=②/①	54.61%	37.00%	51.29%	17.57%
回函不符金额③	6,211.68	35,899.49	18,807.69	26,382.65
回函不符比例=③/①	45.39%	63.00%	48.71%	82.43%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④	6,211.68	35,899.49	18,807.69	26,382.65
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的比例=④/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从产品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矿用橡胶耐磨备件的收入增长，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也带动了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外销收入呈现向好趋势；从地区上看，发行人外销收入地区结构与铜产量地区分布整体上具有一致性，非洲地区在建厂后收入迅速增长，验证了贴近客户建厂方式的合理性，未来随着智利工厂和本次募投项目秘鲁工厂陆续建成，发行人外销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如美伊电钢、额尔登特等常年位于前五，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为发行人外销收入带来坚实基础，使得外销收入具备较强的持续性；发行人矿用橡胶耐磨备件较传统金属材料备件更具有竞争优势，更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在境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市场空间广阔；在境外市场上，国际巨头凭借着先入优势和本地化建厂模式，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公司的产品虽然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在境外销售中受制于缺乏本地化生产能力处于劣势。未来随着境外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后，公司将补足本地化生产能力，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发行人境外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政局稳定、政策环境良好，目前未在贸易政策方面对选矿设备及备件等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未来与我国发生重大贸

易摩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未影响发行人在赞比亚工厂的正常运行。若未来刚果（金）收入因地域局势变动减少，会对非洲地区收入有影响，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以来，非洲地区收入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刚果（金）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随着赞比亚工厂建立，赞比亚地区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最新的在手订单也反映了相关情况，赞比亚基地的产能消化有所保障。刚果（金）政局形势变化对发行人整体影响有限。发行人通过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持续拓展国内业务、强化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政策动向等一系列举措，提升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效发展，相关措施可行有效；

3、2025 年 1-9 月无在手执行的 EPC 合同系 EPC 业务一般需要客户有新建或者扩建采矿产线需求，EPC 收入的实现与项目订单的取得、项目的推进进展相关，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报告期各期公司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21.89%、12.88%、17.86%和 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扣除选矿系统方案及服务收入后，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68.48 万元、81,605.92 万元、92,075.80 万元和 71,111.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化增长率为 25.49%，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对 EPC 业务不具有重大依赖。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矿用橡胶耐磨备件和选矿设备作为业务的重点，因此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虽因无 EPC 业务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通过 EPC 业务能够获取潜在客户及业务机会，并在未来通过销售备件及设备等方式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但 EPC 业务具有偶发性，其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模式的优化与 EPC 业务的变动不存在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模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要求进行收入确认，而部分被函证单位入账习惯以到票或到货后时点作为其采购的确认时点，导致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符合惯例，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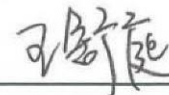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2025年12月3日